

大清郵政局特准郵、驗收為新聞報類
日本明治四十三年二月十三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三期逢壹日發行

成志報

宣統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第壹年第拾參期

愛理士紅衣補丸

治愈咳嗽時發精神困倦承烏君雨亭惠來証書照登

余自幼身體虛弱以致咳嗽時發精神困倦夢寐不寧雖經時常調理無奈實無見効

茲蒙家嚴寄來貴廠之愛理士紅衣補

丸兩瓶服後果然精神煥發咳嗽全消足見

此丸之功効非淺除另函求家嚴再寄外

就近泐此數行以表謝意並附小影以爲是

丸之佐証幸祈列登報章以告病者耶



中國電報局雨亭識

外埠各大藥房均有發售倘內地無從購買處請函至上海四川路一百十七號總批發所購買即班回件郵費不加

本埠西北城鄉由南
翔張永吉號代理

震寰藥廠啟

各埠代理處

北京 胡同 桐梓 廣智書局 保定萃英山房 官書局 天津原創第一家派報處 公順
京報局 李茂林 羣益書局 奉天振泰報局 圖書館 盛京振泰報局 吉林
文盛報房 濟南維新書局 開封茹古山房 文會山房 大河書局 教育品社
總派報處 彭德茹古山房 武涉永亨利 西安公益書局 萍新報社 太原
文元書局 書業昌記 貴州崇學書局 雲南天元京貨店 安慶萬卷書樓 盧
州神州日報分館陳福堂 閱報館於炳章 漢口昌明公司 蘭湖科學圖書社
成都正誼書局 輸文新社 華洋冬報總派處 安定書屋 長沙羣益圖書公司
常德申報館 南京啓新書局 莊嚴閣 崇藝書社 圖南書社 神州日報分
館 南昌開智書局 廣益派報社 廣信益智書局 福州教科新書館 廈門新
民書社 溫州日新協記書莊 廣明書社 揚州經理各報分銷處 蘇州瑪瑙經
房 常熟朱乾榮君 海虞圖書館 廣州國事報 廣智分局 廣生印務局 日
本中國書林 星架坡南洋總匯報 澳洲東華報 金山世界日報 紐約中國維
新報 溫哥華日新報 香港致生號 商報

宣統二年十一月念一日出版

編輯兼
發行者

何國楨

發行所
廣智書局

上海福州路
國風報館

定價表
費須先惠達照加

項 目
報資

全年三
十五冊

上半年
十七冊

下半年
十八冊

零售每冊
本國郵費
歐美郵費
日本郵費

二角五分
每冊四分
每冊七分
每冊一分

表目價告廣

十 元
一 面
六 元
半 面
元

特經著
日本市島謙吉著
日本高田早苗著
日本松平康國著
日本天野爲之著
日本小野梓著
英國憲法論
英國憲法論
史 治 氏 治
原 治 治 治
論 論 論 論
學

以上六種十六冊合購大洋二元
預備立憲時代人人皆宜研究政法庶不
媿立憲之國民本局特將所印政法各書
廉價發售以便讀者有志斯學者想樂聞
諸

上海四馬路廣智書局白

國風報第一年第三十二號目錄

目
錄

● 諭旨

● 圖畫 泰山雲步橋攝影

● 論說 論中央地方之權限及省議會之必要與其性質

長興

外債平議（續）

滄江

● 著譯 英國海軍之危機

繫匏

● 文牘 資政院奏參軍機大臣責任不明難資輔弼摺

資政院議員陳寶琛等提議奏請宣布楊慶昶所徵 景廟手詔並昭

● 戊戌冤獄案

編制局校訂新刑律意見書

憲政編查館奏派員考察憲政事竣回京謹將各省籌備情形據實臚

陳摺

目 錄

二

●紀事

中國紀事

世界紀事

●文苑

詩十八首

●小說

巴黎麗人傳



諭 告

國

十一月二十日 上諭農工商部奏京師商務總會稟稱京師各行商會暨各省商衆以喧傳剪髮易服力陳商業危迫懇予維護等語國家制服等秩分明習用已久從未輕易更張除軍服警服因時制宜係前經各該衙門奏定遵行外所有政界學界以及各色人等均應恪遵守制不得輕聽浮言致滋誤會特此明白宣示俾京外周知以靖人心而安生業欽此 上諭順天府奏農濟堂教養局人數倍增請加撥米石一摺加恩着照所請每月加撥倉米六十石由順天府具領發交該局妥爲經理以資接濟而廣恩施該衙門知道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二十一日 上諭本日召見之四品卿銜翰林院編修繆荃孫著以學部參議候補欽此 上諭法部奏請簡各直省高等審判廳廳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業經簡補湖南暫緩奉天高等審判廳廳丞著錢宗昌試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丞著趙儼茂試開庭外吉林高等審判廳廳丞著錢宗昌試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丞著趙儼茂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周貞亮試署直隸高等審判廳廳丞著俞紀琦試署高等檢

報

(1)

察廳檢察長著劉思鑑試署江蘇高等審判廳廳丞著鄭言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著陸懋勳試署安徽高等審判廳廳丞著沈金鑑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郭振鏞
 試署山東高等審判廳廳丞著龔積炳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陳業試署山西高
 等審判廳廳丞著謝桓武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王祖仁試署河南高等審判廳
 廳廳丞著怡齡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李瀚昌試署陝西高等審判廳廳丞著徐德
 修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趙乃普試署甘肅高等審判廳廳丞著何奏箋試署高
 等檢察廳檢察長著王國鏞試署新疆高等審判廳廳丞著郭鵬試署高等檢察廳檢
 察長著張培愷試署福建高等審判廳廳丞著梁冠澄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李
 鍾駿試署浙江高等審判廳廳丞著章樾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辛漢試署江西
 高等審判廳廳丞著江峯青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袁勵忠試署湖北高等審判
 廳廳廳丞著梅光義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黃慶瀾試署四川高等審判廳廳丞著
 武演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陶思曾試署廣東高等審判廳廳丞著史緒任試署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文需試署廣西高等審判廳廳丞著俞樹棠試署高等檢察廳

檢察長著朱文勤試署雲南高等審判廳廳丞著王翼試署高篆檢察廳檢察長著張一鵬試署貴州高等審判廳廳丞著朱興汾試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賀廷桂試署餘依議欽此監國攝政王鈴章軍機大臣署名

二十二日 上諭副都統吳祿貞著充陸軍第六鎮統制官欽此 上諭四川雅州府知府員缺著特蘇慎補授欽此監國攝政王鈴章軍機大臣署名

二十三日 上諭前據錫良代奏奉天紳民呈請明年即開國會當經批示縮改開議院年限前經廷議詳酌已降旨明白宣示不應再奏嗣據陳夔龍電奏順直諮詢局議長等又以速開國會爲請復經電飭剏切宣示不准再行聯名要求瀆奏並嚴飭開導彈壓如不服勸諭糾衆違抗卽行查拿嚴辦茲又據軍機大臣據情面奏亦屬不各開設議院縮改於宣統五年乃係廷臣協議請旨定奪並申明一經宣示萬不能再議更張誠以事繁期迫一切均須提前籌備已不免種種爲難各省督撫陳奏亦多見及於此乃無識之徒不察此意仍肆要求往往聚集多人挾制官長今又有以東三省代表名詞來京遞呈一再瀆擾實屬不成事體著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立即派員將此

欽 詔

諭

項人等迅速送回原籍各安生業不准在京逗遛朝廷於無知愚民因迫於時艱妄行陳說已屢從寬宥然豈有國民而不循理法者深恐奸人暗中鼓動藉詞煽惑希圖擾害治安若不及早防維認真彈壓懲辦久必至於釀亂此後倘有續行來京藉端滋擾定惟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是問各省如再有聚衆滋鬧情事卽非安分良民該督撫等均有地方之責著卽懷遵十月初三日諭旨查拿嚴辦毋稍縱容以安民生而防謠患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二十四日 上諭前經降旨飭令憲政編查館修正籌備清單著即迅速擬訂並將內閣官制一律詳慎纂擬具奏候朕披覽詳酌欽此 上諭副都統吳祿貞等奏已故大學士官鄂最久功德在民懇恩准建專祠一摺已故大學士張之洞前任湖廣總督先後二十餘年政績最著遺愛尤深著准其於湖北省城捐建專祠由地方官春秋致祭以順輿情欽此 旨吳祿貞現在出差廂紅旗蒙古副都統著李經邁署理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二十五日 上諭慶親王奕劻奏懇恩開去軍機大臣及總理外務部事務要差一摺

現在時會艱危全賴親賢輔弼慶親王奕効老成謀國爲先朝倚任歷數十年勤勤懣
著中外周知庚子之役維持大局轉危爲安厥功尤偉戊申十月連遭德宗景皇帝
孝欽顯皇后大事四海震動決疑定計卒致寰宇又安是該親王兩朝開濟備歷艱
辛盡畫宏謀洵屬有功宗社現雖年逾七旬仍復精神矍鑠擘畫要政夙夜兢兢職任
一無曠誤當此提前辦理憲政籌設內閣庶務繁躉力求進行之時該親王分屬懿親
尤宜任勞任怨始終將事豈忍遽行引退稍卸仔肩所請開去要差之處著毋庸議該
親王務當仰體顧命勉濟時艱毋再固辭用慰朕殷殷眷念之至意欽此上諭本日
侍衛處奏三旗侍衛懸缺擬定推陞等第恭請欽定引見日期一摺著於十一月初十
日十一日帶領引見欽此監國攝政王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二十六日 上諭前據沈家本奏進候補五品京堂劉錦藻恭纂書籍經南書房閱看
將謬舛之處逐卷加籤當即諭令劉錦藻更正妥協再行呈進嗣經更正恭進復交南
書房重加校閱茲據奏稱劉錦藻所纂皇朝續文獻通考一書搜採甚富持論明通現
均改正無謬等語劉錦藻著加恩賞給內閣侍讀學士銜以示嘉獎欽此監國攝政王

號二十三年第

鈐章軍機大臣署名

卷一

三

論說一

論中央地方之權限及省議會之必要與其性質

性質

長興

此文爲鄙人數年前所著。曾一登於某報。某報甫出旋停。海內見者頗少。今外宣制問題方喧於國中。同人謂此有足資參考者。懇懃再布之。因稍加訂改。以入本報。此與前號所登滄江君外官制私議一文。雖大旨畧同。而條理不無小異。各抒所見。以資立法者之采擇而已。此文當數年前刊行時。諮詢局初次章程方發布。故於其與鄙見相左者。多加辨難。其後第二次改正局章。采用鄙言者頗多。當是立法者詎以虛受。或所見偶同也。今局章久定。故將前此辨難之文悉刪去。但吾之所謂省議會者。與現今諮詢局之精神絕相異。故仍用前此所擬之名。冀讀者視聽無惑耳。

• 著者識

● 中央地方之權限及省議會之必要與其性質

七

論 論

欲一國政治現象之良，則其必要之政治機關不可以不備。籌其大者，則總攬機關執政機關監督機關是也。總攬機關屬諸元首，執政機關屬諸政府，監督機關屬諸議會。政府與議會對峙，而元首超然於其上，以綜其成。則國家之體制備焉。其地方團體，別立於政府積極的監督之下，而處理國家一部域之政務，此列國之通義也。

英法日本及德意志聯邦內諸國，大率分地方團體爲三級或四級，以次受監督於中央政府。如日本之制，最低級之地方團體爲市町村，其次爲郡，最高者爲府縣。而府縣直接受內務大臣監督焉。其他各國，大率例是。按彼諸國，其幅員大者，不過當我兩省小者，或不及我一省，是以行此制度，而臂指之勢，綽綽有餘。若夫幅員遼闊之國，若美國，若英帝國併歐洲以外英領土之全體言之，若俄國，則於中央政府與地方自治團體之外，恒有一重要之機關介乎其間。而此機關之組織及權限，各沿其歷史上地理上之關係，而各有異同，是殆勢之不得不然也。

我中國今後而誠能爲立憲國，則可謂全世界最大之立憲國也。其幅員過於美，而幾埒於俄與全英，以視歐洲中原諸國及日本，則猶極之與甚矣。昔者盧梭論政，頗致疑

於過大之國不能施自由之治。及美國建而羣疑始解，顧美國雖大，然實由聯邦而成。其各邦之幅員亦不過與歐洲之小國埒，故稱美國爲大立憲國。猶得半之論而已。今以碩大無朋之中國而行憲政，其結果之善良與否，即大立憲國能成立與否之試金石也。寰球過去之哲並世之英，皆將跂踵拭目以觀我國政治家之經綸。若何設施若圓滿解決，則將來世界大立憲國模範之名譽，惟我戶之此實吾黨所日夕兢兢業業，而所欲與國中賢士大夫共討論者也。

凡政治論必當建其基礎於事實之上，否則理想雖高，空言而已。我國於中央政府與普通地方團體之間，而有各省督撫之一階級存。此即目前不可剗除之一大事實，而爲政治家所萬不可忽視者也。以國家統一之法理論之，則必當置督撫於民政部監督之下，以民政部爲其上級官廳，然後可以。

論說

四

收臂指相使之效雖然以事勢按之此制度果能現於實乎現在督撫之位置其根據於歷史者蓋深且遠推原其溯直可謂由古代封建之舊嬗進而成至今三千年而蛻殼猶未脫落蓋自先漢之時郡國錯置其守相秩二千石位儕九列去丞相御史大夫一階耳逮於後漢而州牧之權益尊三國六朝壞地褊小其疆吏領域雖不大而往往以皇子領刺史行臺州軍體制極崇唐代節度使權力尤偉則至河北汝蔡尾大不掉唐卒分裂以成五季就中爲宋代力懲前失將財權兵權悉集中央然猶以親王節相更迭典郡位望之崇不減其舊降及元代起漠北主中夏領域太大幾奄全亞地廣而不知所以爲治乃置中書行省十有一立於各路監司之上賈生所謂指大如踵股大如腰平居不可屈伸者元制有之矣而有明沿之遂逮本朝本朝自康熙乾隆嘉以來督撫威重既已不讓前代然軍旅時興督師經畧皆出特簡故積重之形猶未甚著逮洪楊難作會胡左李咸藉一省以樹殊勳中央政府受成而已自是督撫之權日重一日數十年來外侮內訌蠭起並作政府巽蕙欲逃責任動則息肩於督撫而督撫之地位乃愈高庚子之役至能相率以不奉詔非一朝一夕之故所從來遠矣以今日現象論

之各省與中央財政之關係等於貢獻與廢藩置縣前之日本費城政府時代之美國殆無所擇。日本明治初元。承德川氏封建之舊。羣侯各擁疆土。食其租稅。明治政府無直隸之尺寸。純恃各藩貢獻以維持政費。美國初獨立時。華盛頓政府未建。惟有一聯邦議會。在費爾特府外觀則有赫赫之威。而其財政無論何事。皆攤派於各省。資各省之貢獻以自給。中央政府無一焉。政能直接取之於民。實一怪現象也。各省亦彼疆我界不相聞問。欲有挹注。殆如乞羅。觀會胡書牘。當時以餉精相助。而使之自哀乞。以歐美日本人之眼視之。能無駭絕。胡文忠當時以一省而供數省之軍費。既已傳爲美談。比之齊桓。今則更未聞有甲省急乙省之急者矣。貨幣國寶。各省自爲制。各省自鑄硬貨。自製鈔幣。越境則不通行。或須補水。殆如異國然。軍事則有。各省之兵。無國家之兵。保境自重。無復統制。時廣東艦隊口艦。在劉公島。同時被捕者。其艦長甲午之役。始終以直隸一省之兵力戰一日。日本。其艦方團體。乃布告局外中立。創國際公法上空前絕後之奇例。此皆其最顯著者。近雖設練兵處。擴張陸軍。部之權力。然其實際不能行。甚至經濟教育。固不由督撫各私其治。而中央政府無從過問。權於各省。夫人而知之矣。甚至經濟教育。固不由督撫各私其治。而中央政府無從過問。如粵漢鐵路。本貫三省。以成一線路。而中分粵路公司。湘路公司等名。督撫各顧其疆內。未從而溝通之。政府亦未從而統一之。又如川漢公司。到鄂招股。而鄂之大吏乃拒之。若抵制外國然。此經濟現象之一斑矣。外國留學生。各省自派。其經費及其將來所要求之義務。皆明畫鴻溝。此教育現象之一斑也。凡此之類。更僕難數。坐是之故。全國之大。殆同麻木脉絡不通。指揮不靈。古今萬國。殆未曾聞。有此政體。以此立於競爭世界。其必在劣敗淘汰之林也。若燭照數計矣。然則此制度之必須更革。尙何待言。雖然理論自

論說

古

理論而事實自事實也。此種積重之勢推其所以釀成之者其近因自數十年以來咸以其遠因自千年以來。元設行省其最遠因自數千年以來古代封建餘習一旦欲拂拭而新之談何容易今試采日本之制效其以內務大臣監督府縣者而以民政部監督撫苟驟建此議則稍達事勢者其有不聞而卻走乎夫當去年改革官制時中央集權之論亦嘗曇花一現若甚有力焉矣而結果無一能如所期固由倡此議者非其人不足以鑒衆志抑亦事勢所不許雖易人以謀之而其不折則缺固可豫斷也况乎今日夸毗闐冗之中央政府僅挾其現在所能及之權力而其誤國殃民也則既若此吾民所一線希冀者幸而得一二良二千石猶可以救此一方民今若削方鎮之權而悉集以畀之是無異傅之翼而使擇人肉國更不豸而吾民更無噍類矣是舉現在督撫而置諸中央政府監督之下其說萬不可行也

於是而有析疆之說康南海官制議所謂以今之一道爲最高級之地方團體每道設一巡撫而以之隸於中央是也原著析疆增更篇中國今日以一省百數十州縣爲一行政區域實失之太廣漠其制本襲元代之陋求諸現今泰西各國無其比例求諸我國唐宋

以前亦無其比例更張而縮小之實不刊之論也。雖然吾固言之矣。理論自理論而事實自事實也。今中國此事實雖極不衷於理論而其有歷史之根據者亦垂千年。驟欲撼之豈其易乎。以赫赫之項城而驟變爲天津道能乎。以堂堂之南皮而驟變爲漢黃德道能乎。以洗洗之西林而驟變爲廣肇道能乎。今彼三人者雖已去其位而繼之者亦猶是也。况乎以今者不負責任之中央政府集權愈重則肆毒愈宏如前所陳則析疆愈將以病國藉日吾儕今方肆力於改造政府中央政府苟經改造斯無妨假以事權而當今日交通未開擁爾許厖大之版圖雖鞭長而不及馬腹即萃管葛於中央而責以能舉監督全國地方行政之實恐亦敬謝不敏也。故析疆之議吾以爲他日治理粗定後必當行之雖行之然應否受中央之監督尙爲別問題若今日而改作焉吾未見其可也。

準此以談此不衷理論之督撫制度因之既不可革之又不能然則我國之政治家其殆窮於處置乎。吾且博徵萬國之事實與此制度稍相類似者悉心參考以試解決此

論說

問題。

其一 美國聯邦之諸州 美國世界之大立憲國也。在現今諸立憲國中。未見其比。分國爲四十五州。其州之大者。幾可比吾小省。故就外形觀之。彼與我最相類。今按其制美國諸州之制。決非一律。今略舉其從同者。各州皆置總督一人。其中或有兼設副總督一人者。由人民公舉定其任期。置州務長官一人。度支司一人。檢事長一人。其提學司農務司礦務司會計檢查院等官。則各州或置或不置。以上各職。或由人民公舉。或由總督任命。各州皆自有憲法。自有立法部。即州會是也。其州會皆以上下兩院組織而成。與總督對抗並峙。不相統攝。各州立法權極爲廣漠。凡不規定於聯邦憲法中之事項。其留保權皆屬於各州州會。

其二 英帝國之諸殖民地 以歐洲之英王國論。則一小立憲國耳。以世界之英帝國論。則可謂一大立憲國。故其殖民地之制度及其與母國政府之關係。宜若有可能。以供我參考之價值。考英國之殖民地。可大別爲二種。一曰自治殖民地。如加拿大、澳洲、南非洲等是也。二曰直隸殖民地。如印度、新加波、香港等是也。自治殖民地自

有憲法。自有政府。自有議會。殆爲一獨立國之形。所異者。則有英皇所命總督一人。代表英皇以臨其地。而此總督之地位。恰如英皇之在英國。全不負政治上之責任。總督之下。別有所謂責任政府者。有總理大臣。有各部大臣。凡以議會之多數黨組織之。其議會由該殖民地之住民選舉而成。其對於該地之政府。恰如英京議會之對於英政府。直隸殖民地則大異是。設總督一人。由英皇任命。總攬行政立法之大權。其下雖亦常有所謂議會者。然不過爲總督之補助機關。其議員大率一部分由任命一部分由選舉。印度總督之所屬。有行政會。立法會之兩機關。其行政會以總督爲議長。合務、財務、軍務、作業、收入、農務。實則一內閣耳。其立法會。由總督任命十名以上十六名以下之議員組織成之。但總督所任命者。其中限六名。得由官吏中選擇。其他則由各團體選舉而後總督任命之。故其議員可謂一部分由選舉也。但選舉權。惟旅居印度之英國人有之。而印度人決無有。不可不知。其餘直隸殖民地之議會。亦大率類此。但總督決不對於該議會而負責任。惟對於英皇而負責任耳。

其三。俄國之各省。俄國之立憲。不過兩年。其憲政之結果。不見良好。本無足道者。但其幅員之廣漠。深與我類。而其地方團體之自治。則亦行之已久。故亦有可供參考者。俄國各省置總督。而其下有省會以爲立法機關。省會以貴族農民及各市鄉

論 論

士

之代表者組織而成。其議員以複選舉法選出。其法律上所賦與省會之權限甚廣。不徒立法事業而已。即行政司法亦其力之所及。舉西歐諸國地方議會之權力。未有能比之者。若能實行此權。則總督不過爲其傀儡。然俄民不知善用之。常爲總督所操縱。事實上不過總督之一補助機關而已。

其四 日本之臺灣 日本之治臺灣。與其治內地之制度全異。而與我國今日之治各省頗有相類者。故並參考之。日本之臺灣總督。其職權較之內地之上級地方官廳遙爲廣大。總督受承內務大臣之監督。雖與府縣知事同。但可以發布與法律同効力之命令。可以於委任之範圍內。統率海陸軍。應于便宜。而用兵力。總督府中有評議會之一機關。以總督爲議長。其議員則民政長官、陸軍幕僚參謀長、海軍參謀長、參事官長、覆審法院長、覆審法院檢察官長、警視總長、及參事官二人。事務官三人。組織而成。純然爲補助機關。與各府縣之府縣會性質絕異。

其五 奧國之諸大州 奧國雖非大國。然其國中以有特別之情形。故其間諸大州機關之組織。與歐洲自餘諸國之地方團體頗異。而大足供我國之采擇。故特舉之。

1

考奧國之諸大州。皆有所謂立法議會者。其權限極爲廣大。其議長由皇帝勅選。其召集開會閉會停會解散。皆皇帝司之。凡州內之法律。必經其承諾而始有効。此議會對於總督。有上奏彈劾權。總督雖由皇帝所命。然對於州會。絕對的負責任。今請綜以上各國之制度。而論其孰者適於我之采擇。孰者不適於我之采擇。如彼美。國總督純由人民選舉。中央政府毫不得干涉之。其立法權廣漠無垠。除割出若干。事項。畀。中。央。政。府。外。自。餘。悉。留。保。之。此。惟。民。主。國。可。以。行。而。君。主。國。決。不。可。望。亦。唯。聯。邦。國。能。有。此。而。單。一。國。決。不。相。宜。彼。蓋。根。據。於。歷。史。上。之。理。由。我。與。彼。既。異。歷。史。兩國不同自。無。采。之。道。此。不。待。論。也。英。國。之。自。治。殖。民。地。有。君。主。所。派。之。總。督。與。吾。國。君主其。總。督。徒。有。名。義。上。之。尊。崇。而。絕。無。政。治。上。之。關。係。以。吾。國。承。千。年。積。威。之。督。撫。君主令。其。若。此。且。總。督。既。不。與。政。權。則。其。下。必。須。別。有。政。府。其。政。府。必。以。議。會。之。多。數。集。之。我。中。國。政。黨。未。發。達。政。治。上。之。良。習。慣。尙。未。養。成。一。日。若。此。是。取。亂。之。道。也。是。真。不。可。采。亦。與。美。制。同。也。惟。其。議。會。之。制。則。深。有。取。焉。英。國。之。直。隸。殖。民。地。凡。以。治。野。蠻。未。

開之土民其法純用專制與現在我國督撫之權畧相類今方言立憲則其絕對的不可采。用自無待言惟印度之行政會以總督爲議長以分任各部之長官爲議員若移植此制度於我各省之行政機關必能收整齊嚴肅之效此其當節取者也俄國之各省其省會有莫大之權能雖以民權極發達之國視之猶將起敬焉然正惟以權能太過之故束縛行政官太甚事實上不免生出障礙逼行政官以不能不趨避蹊蹠之故俄民之不能實行其權非徒以其程度不足抑亦立法本未善也夫旣未能如英之自治殖民地行政官進退之權係於議會而欲以一年中召集數十日之議會全支配行政官之舉措其何以克致故吾於俄制深無取焉日本臺灣總督畧仿英國直隸殖民地之制但彼尙有立法會而此並無之我國對於蒙古新疆西藏此制度或可適用若腹地則非所願聞矣惟奧國諸大州之制有議會其議會之權可以對抗總督而紀督復有負責任而自行其政見之餘地實能斟酌各國之中而於我國各省之位置最相宜。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奧大利真吾石哉真吾石哉。

今行舉吾對於中央地方權限之一問題示其所主張之綱要如下曰

各省置總督或巡撫爲行政機關於國法所委任之範圍內有處理一省政務之全權惟對於省議會而負責任

各省置議會爲立法及監督機關於不背觸國法之範圍內得議決其一省適用之法律且對於督撫而有上奏彈劾權

此其綱要也若其條目及其所以主張之理由請以次說明之

吾本論之精神在擴充省議會之權限使在各國地方議會之上其所以必如此主張者則以我各省督撫之權限本在各國地方長官之上監督機關權限之大小應與執行機關權力之大小成比例此學理之至淺明而至正當者也今欲說明其理由則有二前提先當推究者一曰官治行政與自治行政

之性質。二曰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程度。

今世文明國行政之組織率分爲二大系統。一曰官治行政。即國家直接設官廳以爲行政之機關者是也。二曰自治行政。即一定之團體以自主自存之目的而凡關於其團體之行政當委於其團體之參與者是也。定義據日本市村光惠行政法原理今我國各省之行政當局

於自治乎。抑屬於官治乎。且將自治與官治相輔爲用乎。若相輔爲用。則兩者當孰輕而孰重乎。此不可不先審也。考各國通制。大率以地方團體兼爲國家行政區劃。雖然。亦有僅爲國家行政區劃。而不認爲地方團體。不賦與以公法人之資格者。如普魯士之縣。日本施行郡制前之郡。是也。今中國之省道府廳州縣。皆國家行政區劃。而非公法人。非地方團體也。自今以往。府縣等必當以法律認爲地方團體。自無待言。惟省當認爲地方團體乎。抑僅作爲行政區劃而已足乎。此亦一問題。容當別論之。故其團體所設置之各機關。一方面爲圖本團體之幸福。一方面爲執行國家之政務。此二者固不可偏廢。然有倚重於前者焉。有倚重於後者焉。其倚重於前者可謂以地方團體之資格兼行政區劃。如日本之市町村是也。其倚重於後者可謂以行政區劃之資格兼地方團體。如日本之府縣郡是也。日本之市町村行政完全之自治行政也。其郡行政則官治與自治畧中分者也。其府縣行政則官治十之八九而自治十之一二者也。此何以故。蓋地方自

治之目的。庶爲凡一地方必有其特別之共同利害。特別者與他地方異者也。共同者本地方所共同也。惟本地方人知之最熟而慮之最忠。故國家毋專委之使自爲謀。無取乎代大匠斷也。然此特別之共同利害在愈小之區域則愈顯著。在較大之區域則以次漸微。如合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之十村以爲一郡。以下皆借日本制度立論。因吾國未有定制故也。其間或繕治道路爲甲乙丙丁四村之共同利益。而其他則否。或修築堤防爲戊己庚辛四村共同之利益。而其他則否。或增置學校爲己庚辛壬癸五村當務之急。而他五村則可緩。諸如此類。往往而有必合一郡十村之團體。以謀之。或反緣猜忌而事不克。至合十郡以爲一府縣。則其共同利害之關係愈少。而其合而謀之也亦愈難。故自治制之爲物。在最下級之地方團體。其必要之程度。最强進而至上級地方團體。則真必要之程度。以次遞弱。日本府縣制官治權十居七八。而自治權十僅一二。非有所斬也。勢儼然也。歐洲大陸各國。大率同此。今奉隅於日本耳。今我國省之領域。殆十倍於日本之府縣。則其官治之範圍必當視彼加廣。而自治之範圍亦必當視彼加狹。此非惟歷史上之事實不能驗移。抑衡諸法理。亦應如是也。故論吾國省之位置。而欲求其比例。

於各國之地方自治團體此必不可得之數也何也凡
 地方團體之愈大者其自治權愈減殺若據各國普通
 法例以相繩則我國省之自治權非減殺至於無而不
 止也夫自治權之發動必以人民選舉之議會爲其機關日本之市町村會其權限
 非常廣大凡市町村之政殆悉自茲出其執行機關之市參事會及町村長不過奉令
 承教而已若府縣會之權限則大反是其議決權之重要者限於財務方面且不能自
 有發案權其議決非經府縣知事之認可則不生效力就法理上言之其權限非能監
 督府縣知事而常受府縣知事之監督質言之則府縣知事之一補助機關而已夫以
 彼官吏方面之權如彼其重人民方面之權如彼其輕然猶能行之而久無弊者何也
 則以彼之府縣知事尙非最高官廳而更有立乎其上
 以之督之者存也夫政治之不能無監督而自即於良
 天下之通義矣日本之府縣知事其直接受監督於人民者雖甚微然其職

權之大部分內務大臣監督之其值則各部主任大臣監督之而大臣者則受監督於國會者也然則府縣知事既已間接接受監督於人民選舉之國會其不必更受嚴重之監督於府縣會也亦宜况彼日本者幅員甚狹府縣之領域甚小其所轄之政務不繁雖偶失當而影響於國家者不甚重則用此種間接監督法已足善其事而有餘若言國之省乃大異是就一方面觀之既為最高地方團體與市町村等不可同年而語勢不能不將行政權限之大部分委諸官治就他方面觀之彼又為國家之最高官廳其長官之位置恰與國務大臣同等國務大臣之官為尙書侍郎而彼亦尙書侍郎也國務大臣由君主特簡而彼亦君主特簡也從推對於君主有命令服從之關係而對友國務大臣無命令服從之關係故對於國務大臣不負責任惟對於君主而負責任惟其然也則國務大臣對於彼之功罪不能負連帶責任又事勢之相因者也而其所轄區域之遠屬其固有職權之廣大一舉一措小之關全省人民之榮瘁大之且影響於國家之安危其所處之位置既已若茲而上之既無長官之監督下之復無人民之監督其間能監督之者惟恃一君主夫使君主而適於為政治上之監督機關也則國會

其可以不設而憲政。其可以不施矣。君主既不適於監督。而此最重要之行政機關。遂全立於無監督之地位。天下之險象。孰有過此也。故吾黨所主張之省議會。將以之爲督撫之監督機關。而非以之爲補助機關。其性質視各國之國會爲近。而視各國之地方議會爲遠。此無他故焉。蓋以吾國現在之督撫。其性質實去各國國務大臣爲近。而去各國地方長官爲遠也。故有欲模範各國之地方制度。以建設吾國省治之各機關者。吾知其無一而可也。有欲逐譯日本之府縣制。而草定吾國之省制者。尤吾黨所絕對排斥也。

(附言)日本現行地方制度。其大端取法於普魯士。歐洲大陸諸國。亦大畧從同。實可稱至良之制。吾國將來必當採之。不過於中央政廳與地方團體之間。當添出省之一階級。爲彼所無耳。日本現行地方制度。可分甲乙兩種。其甲種。凡三級而達於中。次最低級爲町村。其上爲郡。其上爲府縣。乙種則兩級而達於中央。最低級爲市。

其上爲府縣。府縣之上。則國務大臣也。今郡制廢止之議。將實行。則全國畫一。皆兩級矣。吾國現制。省爲一級。道爲一級。府及直隸州廳爲一級。州廳縣爲一級。凡四級。皆國家行政區劃也。而法律上。地方團體之資格。全國未嘗有之。將來頒行地方自治制。則當於州廳縣之下。設市鎮鄉之三種團體。以當日本之市町村爲第一級。小縣謂之縣。大縣或直隸州廳謂之府。以當日本之府縣爲第二級。其現在道府之兩級。廢止之。或廢府存道亦可。但止以爲行政區劃。不認爲有法人資格之地方團體。如普魯士之縣然。其府縣制市鎮鄉制。即用日本之府縣制市町村制爲藍本。亦無大過。但彼府縣之上。即爲中央政府。我則於兩者之間。尤有省之一級耳。觀此。則省之地位。可以大明。蓋其性質。實介乎中央與地方之間。而於中央爲尤近。故其所有機關之性質。亦當近於中央的也。若如普通之俗說。欲移植日本之府縣制。以爲吾省制。則試問將來之府縣制。又當若何。將以日本之郡制。當之耶。彼方以郡爲贅疣。瞬息廢止。何必拾其棄唾。將仍彷彿之府縣制耶。則與省制爲重規疊矩。何以推行。今我國之州縣。恰與日本之府縣領域大小相近。則以此。當彼可爲比例之定點。無復疑義。惟府縣以上之一級。我有而彼無。我自問能。

將此一級竟行廢止耶。則一切模範日本或庶其可。今既不能。則必當於日本現制之外。另圖一美備之制。以善此級之作用。故吾黨所主張省議會之性質。非好立異也。勢使然也。抑吾嘗讀日本上杉學士所著行政法原論。既主張廢止郡制。同時復主張於府縣之上。置更大之行政區劃。分全國爲數區云。此大區劃之各機關。若何組織。彼未嘗言明。但如彼所主張。則其位置恰與吾之省相當矣。雖然。吾於府縣之上。不能不置省者。一根於歷史上之理由。一根於地理上之理由。坐此二者。乃予吾輩以極難解決之問題。不得不創擬此萬國所無之法制。若日本則何取乎。此適見其爲學者好奇之論而已。

問者曰。與其創此奇異之制度。以駭人聽聞。何如仍謀所以減殺督撫之權限。使與日本之府縣知事畧相等。則省會之權限。亦可使與日本之府縣會畧相等。爲道不較順乎。此其說太反於中國歷史傳來之習慣。爲事實上所萬難遽行。前旣言之矣。抑衡以政治學理。亦未見其果有當也。美國葛特那教授之言曰。『以治國論。則權在地方。誠不如權在中央之善良。以行政論。則權在中央。反不如權在地方之周備。雖以法蘭西。

號稱中央集權之祖國而今固不能不承認此原則蓋有由矣故政務爲鄉市所能任者則宜委諸鄉市其不能任者乃提進於府縣以治之又爲府縣所不能任者乃提進於中央以治之一此雖出於英美學者之說不能不稍有所偏毗然絕對的中央集權之萬不可行則固萬國學者所同認矣夫天下無能行絕對的集權之國亦無能行絕對的分權之國集權分權云者不過比較的程度之等差耳而其程度或崎於此或崎於彼則其適否當視國法以爲衡強甲以例乙是丹而非素未足以云知言也大抵於分權者宜以勿妨害國家之統一爲界崎於集權者宜以勿犧牲局部之利益爲界爲不越此界者則其政皆可云善良而在幅員狹交通便之國則以稍崎於集權爲宜在幅員大交通艱之國則以稍崎於分權爲適此其大較也今日本之制比較的崎於集權者也日本以百六十萬英方里之面積而其鐵路有七千餘英里其他道路之交通稱是故以一中央政府直轄四十六府縣以四十六府縣分管五十八市六百餘郡以六百餘郡分管千百餘町萬二千餘村如身使臂臂使指恢恢乎游刃而有餘今且廢郡而以町村直隸府縣矣我國面積十倍於日本而彼交通之便利又十倍於我

而未有已。今如欲采日本制於市鎮鄉之上。僅經一級而即達中央政府也。則其爲道。只有兩途。一曰盡廢現今之省道府直隸州直隸廳等區劃。而以今之州廳縣爲最高之地方官廳。以直隸於中央政府。二曰盡廢現今之道府州廳縣等區劃。而以省擬日本之府縣。以直轄市鎮鄉。由前之說。則現在二十二行省。其爲州廳縣者一千五百十有二。而蒙藏青海尚不在此數。日本以一中央政府領四十餘府縣者。而我所領乃五十餘倍。之中央政府機關之活動力。能任此乎。由後之說。則我國中地廣人稠之省。其地方團體與日本之市相當者。殆以百計。與其町相當者。以千計。與其村相當者。以萬計。其小省亦半之。日本最大之府縣。不過領市一二領町七十領村六百。其小者。領町不满十。領村不满百。今我省所領之市鎮鄉。又將數十倍。百倍之省機關之活動力。又能任此乎。由此觀之。此兩說皆萬不可行。則夫中央政府之下。與夫兩級暫通地方團體之上。不能不別有一大行政區劃。以爲之媒介。抑章章矣。若今制。則省之下。尚有道及府。則又嫌其太多。將來若頒行市鎮鄉制。則市鎮鄉須歷四級。乃達中央。而最低級之地方團體。乃至受五重監督。此則頭上安頭。殊非治體。其當更革。自無待言。世多知者。故不具論。而此大行政區劃之位置。求諸日本。固無其比例。即求諸世界各國。亦無適相類似者。故對於

此區劃之編制法勢不容不自我作古也。此區劃者若衡以正當理論，尙當縮小其領域範圍。以今之道當之，則今之二十餘省者可析爲五六十道，而每道之下可析爲三四十縣，以一中央政府領五六十道，以一道領三四十縣，其比例與日本之以中央政府領四十餘府縣者皆相近。此將來變遷之勢所必至也。特現當過渡時代，未足以語於此，則因仍省之名稱與其區域良非得已。顧無論爲現在之省爲將來之道，要之其性質皆近於中央的而不能與普通之地方團體同視，故不可無強有力之監督機關以與執行機關相對峙。夫吾固言之矣：監督機關權限之大小應與執行機關權力之大小成比例。其在行集權制之國，則監督權亦集於中央而已，足其在行分權制之國，則監督權亦不可不分於地方。我國以歷史上之關係地理上之關係現在既不得不暫畸於分權，若不隨其分權之所至而在，在有以監督之，則我國民雖獲監督權於中央而爲效亦僅矣。若他日者交。

通之便。大開漸能由分權以趨歸集權。則此監督權亦將隨而轉移。雖分於今。仍可集於後。此則時勢一至不期然。而自然無取乎今日之預爲刻舟也。

抑以上所言。我國暫畸於分權之必要。僅就自然界之現象而言。謂地理遼遠。鞭長莫及。雖欲集權於中。而有所不能。斯固然矣。若更就政治之現象論之。竊謂我國而欲行畸於集權之政匪惟有所不能。抑亦有所不可。我國幅員之廣。過於全歐洲及美國。歐洲名國凡二十。其國內聯邦及較小之獨立國。尚不在此數。美國雖號稱一國。實合四十餘聯邦。以成我以四千餘萬方里之地。能宰制於一中央政府之下。誠足以自豪。然政治之弛而不張。疎而不備。國民特畏之。不能發揮。幸福之不能增進。弊亦未始不坐是。記有之。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煖燥溼。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夫以吾國兼寒溫熱三帶之氣候。山谷平原。濱海三界之地。勢其風俗習慣。各受諸數千年來之遺傳。性而所至。逕庭民利。民患。其所欲惡與夫。緩急參錯。紛歧甚者。或乃相反。自今以往。政治家宜亟謀所以整齊。而盡一之。斯固然矣。雖然。就立法方面言之。凡法制。固當根於學理。而慣習尤所尊。

重其慣習無損於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者則與其過而廢之寧遇而存之何也從民之所信而法乃不至爲具文也我國各省之慣習東西南北各各不同但使同爲無害公安無損良俗則殊不能加以軒輊強此就彼故吾黨所主張謂將來編纂民法其條文當力主簡單多容各地方慣習法以存立適用之餘地法學家常言商法之不適用於他國者非良民法也識者以爲名言夫民法曷爲以不能適用於他國爲貴徒以民法之大部分皆建其基礎於慣習之上耳我國之大殆可當數十國苟欲編一條文繁密之民法而使之適用於全國則其爲非良民法可知吾黨所以力主簡單者蓋以此耳他日當別論之即地方制度亦因各省人口之稠稀交通之便塗生計之安舒而當以此耳他日當別論之即地方制度亦因各省人口之稠稀交通之便塗生計之安舒而當以此耳他日當別論之

各異其經制即日本亦有町村制未施行地與一級町村制二級町村制諸區別諸如此類尙難枚舉此立法權所以不能盡集於中央之理由也

就行政方面言之各省利病緩急往往殊科如燕晉之間多旱暵則以興水利爲最急淮黃之間多水溢則以修堤堰爲最急西北二邊多曠土則以務墾殖爲最急東南瀕海多盜賊疫癥則以增加警察費衛生費爲最急諸如此類更僕難盡雖有善良之中央政府勢難望其一一注意而適如其民之所欲即使注意及之矣然以一國之大應興應廢之事件不知幾何將來國會既開

一切當付諸討議。恐每次開會期間能提列於議事日程者不及什之一。且凡舉一事必需經費。其事既僅關係於一地方之利害。而其經費強全國人民以負擔。非特國費增重。非國庫所克堪。且恐各省之人各欲先其省而後他省。議案之能通過者什不得。而徒惹起地方嫉妒之恶感情。凡此諸弊皆可以先事而億中者也。况中央政府之作用。其所頒法律命令大率須適用於全國。勢難事事區分。每地方而異。同其程而其蔽也。往往誤以一二地方爲標準。謂爲可行。不知同一事也。甲地方蒙其利者。乙地方或卽緣此而受其害。試舉最近一事以明其例。如去年以來。政府將留學日本之速成科。盡行停撤。其普通科亦示限制。將以強制青年學生。使求高尙之學問。且促內地自立學校之發達。意非不善也。然其影響所及。則何如。他且勿論。即以速成師範一科言之。在沿江沿海諸省。五年以前卒業歸去者。略已有人。今或可以無需乎此。其果無需否
尙容詳屬至如陝西甘肅雲南諸邊省。當數年前。速成學界最盛時代。或尙無一人負笈於東海。及今風氣漸開。方思追他省之躅。而此塗已封。政府日責之以興學。從何處得教員。然則。政府此舉其能有益於多數之省。與否。尙未可知。藉曰。有益。而少數之省。已不勝其

害矣。此不過舉其最確切之例耳。其他類此者實難枚舉。雖曰今之政府實行躡躅末由責備。然即使他日國會既開。善良之政府成立而類此之舉措誠難保其必無。即大事不至失宜。而小節亦必多差謬。此無他故焉。國土太大。各地方之程度及其所需要相去太遠。欲以一中央發號施令而使全國無論何地方之人民皆各得所欲以去。雖以管葛復生而在。勢固有所不逮也。此又行政權所以不能盡集於中央之理由也。夫在各國之地方行政。不過遵從法律及上級官廳之命令。奉而行之而已。其事與國利民福有若何之影響。固非所問。而責任自在中央政府。爲地方長官者。但不違反於官吏之普通義務。即可以告無罪。此有司之事也。我國既以如上所論種種理由。不能援彼以爲例。則我國號稱省之一區。則其所經營設施者。實涉於政治之全體。不僅爲行政之一分。俄聞云爾。惟其然也。故關於其省之政治。雖以國務大臣有不容掣其肘者。何也。國務大臣謀一國之政治。雖或甚優。而謀一省之政治。時而甚絀地位。使然也。而

爲一省長官之督撫。以一人而肩此重任。柄此大權。既無上級官廳以爲之真承。而國會之監察指揮。又勢不足以普及。使別無一強有力之機關。以承其乏。則恐專制餘燼。雖戢於中央。而益張於地方也。吾黨所以力主張省議會者。蓋以此耳。

問者曰。如吾子所主張。不幾於聯邦制乎。吾國與德國美國異歷史。效顰日本固不可。效顰德美亦安見其可。且分權太盛。將危及國家之統。一則奈之何。應之曰。吾黨所主張之省制。雖若與聯邦制度有近似之點。而其實質乃大異。蓋任免督撫之權。掌諸君主。而督撫與省議會之衝突。有中央之國會以裁判之。此其所以爲單一國家之機關。而非聯合國家之機關。而吾所謂將來可以爲大立憲國之模範者。正在此也。此其條理。當於下方別詳之。至慮其危及國家之統一。亦殊不然。凡政務之種類。有可委諸地方。分營者。有必集諸中央自營者。就立法方面論。各省雖可自制。適用於其省之法。然必以不背觸國法爲其範圍。如美國爲不成典法系之國。聯邦各州。各從其慣習先例。以制定許多之單行法。除憲法以外。絲毫不受共和國政府之羈束力。此大國家之統一。極有妨害者。若德國則無聯邦。已無此弊矣。彼日本之臺灣。亦有發布律令之權。其效力等於法律。曷嘗以

此爲病乎？就行政方面論，則如海陸軍行政權、外交行政權、關稅行政權、郵便行政權、貨幣行政權與夫關於國家之財務行政權皆掌諸中央。此則雖以聯邦之德美其權，限之分配固已若是。教育行政權美國則全委諸聯邦，德國則中央立於監督之地位。至近來鐵路爲國家一大政，德國採國有政策，殆已盡集於中央。美國則以前此制定憲法時未有此物，法文中未明定其當何屬，中央因蠶食此權而干涉之。我國於前此所舉諸種行政權，其必應在中央者，如海陸軍外交關稅郵傳貨幣國家財務皆絲毫勿俾旁落可無論矣。倘有司法行政權亦應宰制之於中央。若教育行政權則宜仿德國成例，而不能若美國之純取放任。鐵路雖萬不能採國有政策而所以布疊而獎厲之者，則中央亦不能卸其責焉。此外如有大工程大事業，其利害及於全國或數省者，如濱大河也，行內地殖民也，專賣鴉片以行禁戒也，諸如此類，亦適中央尸之夫。如是則中央所有之權亦至偉大，足以控馭各省而有餘，而何破統一之爲虛乎？問者曰：如子所言，則肇舉數大政，皆掌自中央，各省之權並不甚大，爲長官者與日本之府縣知事亦相去無幾，而何必斤斤於監督也？若是，應之曰：惡是何言！凡一國之政務，則內務

行政占一大部分焉。工程也。警察也。教育也。農商務也。即此數端而所包職務已不知若干。我國任舉一省可以當他人之一國而得以法簡視之乎。政務既繁則政費自浩。於是。一省之財務行政其繁劇視小國之大藏省或將過之。而其影響於人民之負擔者亦緣茲而鉅。非各省自爲監督則利病誰能審之。况在普通之國其府縣以下之地方團體皆直隸於中央政府。其內務大臣以指導監督爲重要職權之一。今我國既萬不能採此制。則此權當由督撫行之。而間接以仰於內務大臣者蓋寡。其權限竊復小耶。又况各省又有其有特別情形者。如甘肅雲南等省化導回族之政策。廣西貴州等省開通苗族之政策。有通商口岸諸省輯和内外之政策。有時不能盡仰中央政府之指揮。而須各省長官自由處置者。是寧得與日本之府縣同年而語乎。蓋吾國

立憲以後。其中央政權之偉大。固萬國所無。何以故。以吾國家之偉大。本萬國所無。故而我國人民所行使之政治上監督權不徒。

在中央而當兼在地方。其理蓋若燭照數計矣。

今請以次述吾黨所主張之條件。並說明其理由。而於常人易懷疑之點。更設爲主客。以譬解之。

一曰各省督撫法律上之地位當如國務大臣對於所治之省代君主而負責任。

謂督撫當與國務大臣同地位。實最駭人聽聞之一種提議也。雖然亦何駭之與有。督撫與國務大臣同地位者。非吾黨將來之理想。而實中國現在之事實也。我國現在固無所謂國務大臣者。若憲政實施以後。則此機關勢必發生。其時。戶此機關者。維何。則今之各部尙書是也。而今之以尙書名其官者。非僅中央之各部。而更有各省之總督焉。巡撫雖不以尙書名。然地位等於總督。則亦等於尙書。也是督撫與尙書本立於同等之地位。此人所能知者。今之尙書及督撫。其法律上之地位。皆不以君主之僕。對於國務。絕無責任。其有責任。亦隱於君主責任之下。而以君主爲謾。

符者也。若憲政實施之後，則今之尙書其法律上之地位必當一變。此稍知法理者皆能言之。其時之督撫，則何如？使能易置其地位，使對於尙書而生長官屬吏之關係，則此問題無復奇奧之興味可供研究者。然如吾以上所述之諸理由，就歷史上觀之，就地理上觀之，就政治學理上觀之，既種種不可行，然則將來之督撫亦一如今日之督撫，非徒名義上與尙書立於同等之地位，即事實上亦始終與尙書立於同等之地位。而其時爲尙書者，法律上之地位既已一變，則爲督撫者，其法律上之地位又寧可以不變乎？吾故曰：此似可駭，而實無容駭也。

德國瑪耶博士曰：地方長官者，國務大臣所派出於各地方之代理人也。此在普通之國，以最高級地方長官直隸中央者，斯固然矣。若吾國之督撫，乃大異是。督撫者，非國務大臣之代理人，而君主之代理人也。於現在事實上之地位有然，於將來法律上之地位亦當有然。君主本宜負政治上之責任者也。而立憲政體以君主無責任爲原則，故置國務大臣以代負之。國務大臣本君主之代理人也，而我國之督撫，則與國務大臣同其性質者也。夫督撫必不可認爲國務大臣之代理人者，何也？

使其僅爲國務大臣之代理人。則亦如普通官吏惟有執行職務之義務與忠實而服從長官之義務。而吾儕國民所要求於督撫者實不能即此而已。足其所最重者。則政治上之責任也。而督撫者又於事實上法律上皆無長官之可服從者也。故曰。爲君主之代理人。其對於一省之政治代君主而負責任。一如國務大臣對於一國之政治代君主而負責任也。

抑吾所謂爲君主之代理人者。與英國自治殖民地督撫之爲君主代理人。則又有異。彼則爲名義上之代理人。其不負責任。與君主同。而別由本地方人組織政府。以代之負責任。我則督撫直接代君主而負責任者也。故英國自治殖民地之督撫。其法律上之性質與君主爲同物。我之督撫。其法律上之性質當與國務大臣爲同物。日本有賀博士。嘗論吾國將來之法制。謂當以督撫列入於國務大臣。此其說與吾黨所主張者若相同。而有毫釐千里之差焉。夫國務大臣者。當負連帶責任者也。既以督撫列入之。則亦不可不加入此連帶責任中。且非徒督撫與國務大臣相連帶而已。卽甲省督撫與乙丙丁省督撫。亦咸相連帶焉。如此則每遇一次政府更迭而

各省督撫必且隨之而盡行更迭且以二十餘省之多其督撫施政不鑒人心者往往而有隨在可以醞出波瀾爲倒政府之口實而一髮略牽全身皆動政府之更迭無已時政策之繼續不可見是何異治絲而棼之也夫國務大臣所以能負連帶責任者其理由安在蓋立憲國之政府常開所謂閣議者一政策也必合大臣之全體以謀之意見相同然後提出以見諸施行故甲部之失政乙部不能置身事外宜也今各省之督撫相去互數千里能常與國務大臣及他省之督撫聚一堂而謀之乎各省權限內之事國務大臣本不干涉也有失政而責備及焉中央之事各省督撫本無自容喙也有失政而責備及焉甲省之事與乙省督撫更如風馬牛也有失政而責備及焉是爲政豈得曰平如有賀言則必國務大臣事事干涉督撫而督撫惟以服從國務大臣爲義務然後可如是則督撫之地位亦正與日本府縣知事等耳而又列諸國務大臣胡爲者吾誠不解以有賀氏之博學通識而乃爲此不論理之詭說而無以自完也故吾黨所主張者不曰以督撫爲國務大臣惟曰與國務大臣有法律上同等之地位非有連帶責任惟對於一省之政治單獨而代君主負責

任也。

問者曰。國務大臣之責任。督撫不連帶以負之。甲省督撫之責任。乙省督撫不連帶以負之。皆無間然矣。獨至督撫之施政。而國務大臣毫不負責任。衡以法理。果可通乎。夫督撫之地位。非由君主任命。而始發生乎君主任命之詔勅。非經大臣副署。而始有效乎。督撫失政。而大臣不負責任。然則仍諉責任於君主乎。是亦破立憲政治之原則而已。應之曰。此誠最得間而最有力之間難也。吾將於下方解答之。

二。能糾問督撫之責任者。惟省議會。省議會對於省之政治。其所得行之權限。與國會對於國政。同且對於督撫而有上奏彈劾權。

督撫之權限。不徒在普通行政。而涉及於政治之全體。前既屢言之矣。然則以省例。國。幾於具體而微。雖謂之半獨立之國家焉可也。故省議會之權限。凡皆當以國會爲模範。如法律之發案權也。議決權也。豫算之議決權也。決算之審查權也。受理人。

民請願之權也。對於執政之質問權也。乃至院內之自治權也。議員之言論自由權，也身體不可侵權也。凡國會所享有者，皆當享有之。蓋非是則無以盡其用也。而其最重要者，莫如對於督撫有上奏彈劾權。蓋督撫之地位既與國務大臣相等，更無能立乎其上。以爲監督者而以一人總攬一省之大權，其所據者爲單獨制之官廳。比諸內閣之爲合議制者，其濫用職權爲更易。加以遠在外治，非如中央政府在聲。轂之下，爲十目十手所指視。其兢兢於責任之心，自不能如國務大臣之重。然一省之休戚榮悴，實懸於其手。其積極的濫用職權也，則吾民固不堪命。其消極的放棄責任也，而百舉亦將具廢。非有嚴重之監督機關，其機關非至強有力，則一省政治之趨於善良，決無可望。監督之嚴重而强有力者，維何？亦曰訴諸君主而已。故國會之彈劾權，其必不可缺。與否，尙有可容議論之餘地。若省議會，則非有此而不能爲功。可斷言也。

夫然，故省議會不可不假之以威重，使之得圓滿以行其權。其議長副議長，既經選定，後必重之以欽命。其召集也，解散也，開會也，閉會也，必以詔勅行之。惟停會，則以

相距遠。遠督撫得便宜行事耳。此奧大利州議會之成規而與我國之情實最相應者也。

三曰。督撫與省議會意見衝突。窮於調和之時。則移以爲國會問題。

與彈劾權相對而爲用者。則解散權也。督撫而受議會之反對也。或撤回其所主張者。而屈從於議會。或浩然辭職而去。則無他種困難之間題。發生固已。或督撫自信力甚強。不肯妄徇輿論。則議會可訴於君主。而彈劾督撫者。督撫亦可得請於君主。而解散議會。君主而徇議會之意也。則此後亦無復問題。君主而徇督撫之意也。則可以一再解散。使更無大力以盾其後。則終局之監督。將不可見矣。於彼時也。則有最後之一救濟法焉。曰。移之以爲國會問題。是已。其移之之手續。則當由省議會呈請。願書於國會。而國會有必。登諸議案之義務。夫督撫與省議會之衝突。非謂議會所主張者必是。而督撫所主張者必非也。省議會之人才。必下於國會一等。其間或

以常識不足或以意氣用事而所判斷失其正確者往往而有矣。國會之對於省議會其性質之比較恰如國會中上院之對於下院。下院或失諸正鵠。上院時或矯而正之。至於上院與下院一致則雖不中不遠矣。故當省議會請願書之提出於國會也。苟國會多數之議決而左袒督撫則凡督撫所提之原議案及決算案等雖未嘗通過於該省之議會而亦爲有効何也。彼雖不能通過於省議會而固能通過於國會。國會之意思可以屈省會而省會之意思不可以屈國會法理應然也。若國會而祖省會議也。丁此之時其督撫或免官焉或乞休焉則亦無復他問題而不然者則國會乘此得起而糾問國務大臣之責任蓋督撫之任免咸經國務大臣之副署國務大臣之在平時固無與督撫負連帶責任之必要獨至一任一免則彼以副署而代君主負責者固不能自諉也。自茲以往則可以延爲政府更迭問題是國會之所有事而非復省議會所有事矣。

夫如是也則國會與省議會之連鎖由此而生焉。國務大臣與督撫之連鎖由此而生焉。中央地方之間其關係至爲稠密雖彼此非有命令服從之關係而國家之支

機關其最後之命脈仍懸於國家之總機關國民一部分之意思其最後之効力仍援繫於國民全體之意思既無犧牲局部利益之患復無破壞全體統一之虞進則不謬於法理退則不迂於事實竊謂爲我國立憲前途計雖合全球之大政法家以謀之當無以易此若夫謀國會與省議會之連絡則每年省議會之開會必當在國會會期前其閉會之期約與國會開會之期相銜接而省議會每當被解散之時必當假以一日之猶豫使得有決議提出請願書於國會之餘地此又事理之相因而至毋俟喋喋者矣

四曰行政之全權委諸督撫其重要之僚屬必得督撫之同意然後任免之

夫督撫之負責任也既如此其重其受監督也既如此其嚴則必無或擊其肘焉使其志願所能及者卽其能力之所能及夫然後可責以效而盡其才明矣國務大臣以有連帶責任之故故必由總理大臣組織閣員然後君主乃任命之在合議制之

內閣猶且有然況乎督撫者千鈞之重荷於一身凡僚屬之責任皆其責任也使如現今之制布政提學等司使由中旨直簡不問其與督撫能同舟共濟與否而强而合之則彼督撫者良非能以一身悉躬百務也而必分委諸其僚其僚或才不勝任或意見不同施政之結果不能爲督撫之所欲行而督撫坐此代人受過此不公之甚者也故非得其同意然後任免焉不可也

問者曰督撫之僚屬則一普通官吏耳普通官吏自有一定之服務規則以爲之程其必須守之義務則執行職務也服從長官也夫如是則豈憂其與督撫或持異同且將來高等官之登庸試驗必有成規其學問程度不及格者固萬不足以膺斯選膺選後而歷階以晉於督撫之丞貳則其閱歷於政務必已甚熟而又何才不勝任之爲患然則此一條之所主張毋乃贅疣乎應之曰不然吾國之一省可當人之一國其督撫可比總理大臣其丞貳之司使等官實可比各部大臣也語其性質則非事務官而政務官也以吾黨之理想的制度苟必求其完善則當使各省之政府皆爲合議制一如中央然以督撫組織各司如總理大臣之組織各部督撫與各司立

於平等之地位而彼此負連帶責任此其最善者也但此理想必不可行於今日故無取言之以駭俗雖然於獨裁制之中仍當稍參以合議制之精神焉彼日本之臺灣總督獨裁制也然其府中有評議會合若干之高等官組織而成總督爲之議長英國之印度總督亦獨裁制也而府中有行政會以六名之議員組織而成總督爲之議長此其前事可師也故我國各省亦當有行政會之設置以爲補助機關其組織之者爲督撫及諸使司而督撫長之然則諸使司之人物必其具有政治之才能者乃爲適任非徒取勤於職務而已故不可與普通之官吏相提並論也

但諸使司既立於僚屬之地位則惟對於長官而負責任其對於省議會不負責任雖督撫更迭而諸使司不必實行更迭其事甚明

異哉我國近今之制度也驟聞中央集權之說而歆羨之乃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東塗西抹伸其冥頑不靈之指爪於四方於是學部則有提學司之設焉民政部則將有巡警司之設焉農工商部則有勸業道之設焉甚至而陸軍部則有軍政司之設焉外務部則有交涉司之設焉其意皆欲以此爲我部之出張所也殊不思彼司道

者既爲督撫之屬吏，則自惟以服從督撫爲義務，豈能超此一級之勢力範圍，而直接以自達於部，以此而謀集權，其去集權之道，不亦遠乎？若果由此道而能集權，則是紊一省行政之統一，益治絲而棼之也。夫欲集權，則固有道矣：將一國之政務辨其性質，明其系統，孰爲可以委諸地方者，孰爲必須握諸中央者，劃而分之，毋使雜處其委諸地方者，任此之官，則爲督撫屬吏，受其指揮；監督其攬諸中央者，任此之官，則非督撫屬吏，不受其指揮；監督夫所謂不受督撫監督者，非謂其若小欽差然，與督撫對抗也。蓋別有所屬而不相聞問也。且如日本各地方有郵便局長、稅務官、馬政官等，多屬至微末之員，而顧不在府縣知事指揮監督之下，夫彼固別有長之者也。我國現制，則不然，督撫之私有其省，也絕對的排斥他力之侵入，若不許有治外法權存在之餘地，然雖以前此曾左之賢勞，荷爾許之重任，然其以客軍駐於人省也，猶仰開府之鼻息以自活，他更何論矣？雖然，就一方面觀之，督撫之權力固大，至不可思議，中央政府欲置一大於其治下之地，而不受其權力所統攝者，良不可得。就他方面觀之，則其權力之不完全，又復不可思議，上自三司，下逮巡檢典史，皆

由廷簡部銓非挂彈章不能擅易權之宜狹者而廣宜廣者而狹予非所予斬非所斬坐是病體又苦跋謄此無他焉政務之系統不分明權限之思想不存在是以及此今請畧爲區分之則各省現有之按察使司擬改爲提法司者各省皆宜有之直隸法部軍政司者或設或不設或設而不用此名要之直隸於陸軍部交涉司者有通商口岸之省設之或一或二以上直隸外部其職如今關道郵傳道者各省皆設之直隸郵傳部鹽運使司者今有之省仍之其鹽場盛而未置專官之省增置之直隸度支部稅務司有海關之地置之直隸度支部其餘中央各部特別之職司須分建於各地方者如陸軍部之砲兵工廠海軍部之船塢度支部之造幣局郵傳部之國有鐵道學部之直轄大學及師範學校氣象臺等擇地建置可以專官而各直隸系統之官吏其散在於地方者爲長爲屬當以萬計然對於異系統之地方長官雖位階在其上者無服從之之義務又對於異系統之地方小吏雖位階出其下者無命令之之權利若夫屬於地方行政系統之官吏舉其最高等者則今之布政使司

論 說

四十四

擬改爲財務使司者。各省皆宜設司一省之財政調製豫算決算。其屬吏則有租稅官國稅之大部分並委託其徵收焉。提學使司各省皆宜設司一省之教育巡警使司各省皆宜設司一省之警政工程使司各省皆宜設司一省之土木道路勸業道各省皆宜設司一省之農商務其蒙苗回種民雜居之省則添置宣慰使司其曠土太多之省則添置墾拓使司或墾拓道其礦業或林業特盛之省則添置礦業道或林業道此其大較也。凡此皆屬於地方統系之官上之承督撫之指揮命令下之指揮命令府縣長官以逮市鎮鄉團體而督撫對於凡屬此統系之官其率職與否一切自負其責任夫如是則中央與地方無侵軼之患無諉卸之憂而百廢於以畢舉矣。

中央系統之官吏忠實於國務大臣全權之下而國務大臣則有國會以監督之地方系統之官吏忠實於督撫全權之下而督撫則有省議會以監督之所謂治大國若烹小鮮者於是乎在矣吾黨所夢想爲世界大立憲國之模範者此也。

問者曰吾子之說於國家政權之均配及其相維繫之點盛水不漏良無以爲難然有

一意外之惡結果。不可不慮焉。我國近年省界之謬見。深入人心。識者方竊竊焉憂之。而謀所以破之。今吾子之論治制。復以省爲立腳點。是得毋揚其餒乎。倘緣此孕出所謂地方黨派者。則國家統一之破壞。其機將不在政治上而在社會上矣。應之曰。謂吾之此制度。無消滅省界之效力。誠哉然也。謂省界將緣此制度而益顯著。則未見其然也。省界非因此制而始萌芽。則自不能因此制而加發達。蓋此制與省界實截然爲二。物毫無關係者也。不然。彼美之與德。其分權之程度。校此逾大。而安見破壞統一之爲患乎。若夫黨派之分裂於地方。與否。則與集權。分權。更不相屬。法國最集權之國也。而其黨派之分裂。特甚。美國最分權之國也。而百年來惟有兩大黨對峙。而小黨曾不見發生。其在中央政府競政權者。此兩黨也。其在地方政府競政權者。亦此兩黨也。夫政黨不發生。則已。既發生。則莫不欲其有力。而地方黨派之永不能占優勢於國中。稍有識者所能見也。吾以爲但使我國黨派思想能日發達。則省界將不期而自銷沈。斷斷慮此者。其未免杞人之憂耳。若夫欲以人爲的。摧滅省界。則縮小行政區劃。去省而存道。實爲不二法門。今病未能可勿論矣。

(完)

論說

清輝竹外度殘螢
池面風生約綠萍
獨立閒階忘夜久
一天露氣養空庭

外債平議（續念八號）

論 說 式

滄江

（九）債權者之選擇及募集條件

（原目爲債權國之選擇今改正而兼論及募集條件併爲一節）

若國會誠開責任內閣誠建。則外債洵爲今後救時之一良策。於是關於外債政策之種種問題。可得而論次矣。其最要者。則債權者之選擇及募集條件是也。就選擇債權者之一事言之。則吾所最希望者。對於外國之箇人而負債。勿對於外國之國家而負債是已。今我國前此所有外債。其債券皆散布於外國市場。成爲一種流通動產。謂之非對於個人而負債焉不可也。雖然。

一切外債契約皆由我政府與他國政府商訂故實際上已變爲對於國家之負債。

夫以一國而對於他國之國家有債務則借債之一事

不僅爲生計上之關係而兼含有政治上之關係此不可逃。

避之數也夫旣有政治上之關係則國際捭闔之間題出焉某國宜結此關係某國不宜結此關係此政策上所首當決定也夫旣與他國結政治上之關係則宜擇政治上野心較少之國此近日外債問題與外交問題所爲相緣而生也雖然人之自愛其國誰不如我欲求政治上無野心之國實際殆不可得故與他國結政治上之關係夫固不免於危險之數者也即置此勿論而據我國現在形勢實已失自

擇債權國之自由何也各國爲機會均等主義所束縛苟一國欲與我
結特別之關係焉而恐不得也故選擇債權國雖極要著而在今日殆不能成爲問題

今我國若欲求外債政策上一大成功乎其必由大清

銀行與外國資本家直接交涉而不勞外國政府爲之居間則庶幾矣。

其最上者能發普通之國債券而運動外人購買不立內債外債之別則有百利而無一弊此盡人所同知矣。此在他日財政基礎確立以後信用孚於中外使外交得人此固非絕對的不能辦到之事然此顧安可望諸今日者不得已而思其次則立特別的外債條件而由歐美各大市場之大清銀行支店直接發行此事必以大清銀行能設支店於各大市場爲先決問題實則此事久應辦也則收效亦可以甚博然此非今日所能辦到又無俟論再思其次則能以我

國各銀行與歐美之資本家共結一仙治潔特

仙治潔特者一種公司之名也前此

之福公司銀公司合興公司等皆仙治潔特今次承辦一萬萬圓新外債者亦英美法德四國聯合之仙治潔特也將我所擬募之公債全數承受而分布轉募於各國市場稍得其人立可辦到更思其次則由大清銀行委託諸他國之仙治潔特而債權國之政府雖或仰彼執斡旋之勞然總不以兩國政府結契約之形式行之則政治上之葛藤必可以較殺此今日言

外債者所最宜注意也。

今日我國人言外債者，常目視美國。蓋有一二故。其一。謂美國人無野心也。其二。謂美國人富也。夫美國有野心與否。姑勿具論。以云美國人富則誠然矣。然謂其以富之故。即能供給我以巨債。此又知其一不知其二也。蓋公債之爲物。在各種投資方法中。號最安全。而利却較薄。今全世界中。惟法國人最喜趨之。次則英國之貴族。若美國人。則最富於冒險企業之性質。且其商業場尚廣。有可以容資本活動之餘地。不如歐洲之地。力久盡。故美國人不甚好買公債。有自來也。今我而欲得數千萬圓之公債。於美國吾固信其非難。若欲得數萬萬圓以上。則美國力必不任藉。日任之。其必要求極優之條件。此可以推揣而得者也。故欲以有利於我之條件。而得巨債。與其求諸美不如求諸英法也。

以募集條件言之。則吾黨所主張者爲平價發行法。而謂不宜采折扣發

行法也。

平價發行法者一百圓之債券即收足百圓也。折扣發行法者僅收九十餘員所謂九幾扣是也。我國前此所有外債皆用折扣發行法者也。

夫平價發行本爲

募債之正軌。而各國往往好用折扣發行者。其利有三。其一。則購券之人。冀早償還。而

得折扣之餘利。借債者迎合此心理。以謀應募之策也。其二則凡折扣發行之法。總一扣頭以爲限。而競賣之結果。其價或漲至扣頭以上。則政府獲其利也。例如用九五扣。發募總額乃至二三萬圓。則其券由出價高者先得。故政府常可。以九六九七扣。或竟至無折扣而售出債券。則利在政府也。其三則政府如欲償還。則可於該公債市價低下之時。將債券收買。而摧燒之。而無須爲扣頭以上之償還。利亦在政府也。例如九五扣之百圓債券。政府本應於借時收入九十五圓。而於還時支出百圓。但借時以競賣之結果。出價高者得。則政府或可以收至九十七八圓矣。然此種九五扣之債券。其在市場上之價值。罕能漲至百圓。有時且落至九十二三圓。政府若於其價跌時用收買。償還法。則或竟不必還九十五圓矣。故政府兩受其利也。今我國借債。既與他國之仙治潔特結契約。苟募集不足額。惟該仙治潔特是問。則無取乎。以折扣迎合應募者之心理。甚明。而競賣價格。雖屬原定扣頭以上。亦惟該承辦之仙治潔特所得。我政府絲毫不能沾其利。若收買債還法。雖未當不可行。然遠在外國行之。滋不便。且。政府更安能詰於此。然則折扣發行之三利。我無一焉。所贏得者。惟借債官吏即得從中舞弊。益以導官紀之墮落。而國家益受其敝。故毋寧采平。

債發行。清雖出若干。之勞。全以酬。經手之仙。治標。轉爲計。尤得也。復次。今之言外債者。以永息公債爲最有利。我國即未能辦到。亦當採置年限有期償還。而萬不可蹈前此之覆轍。用定期定額償還法。蓋束縛過甚。他日債務愈多。財政之运用。愈難也。此義本報旣屢言之。今不復贅。

復次。以歐美現在市場。息率。言之。各國公債。其息殆無過四釐。而大勢。且日趨減殺。故自英意兩國。行息率遞減。借換法。各國紛紛效之。今外人旣日日運動。我借債。我苟採。經得宜。則以平價發行。息率四釐之條件。與之交涉。未始不能辦到。若更進一步。則仿英意之例。訂明經若干年後。息率遞減若干。亦未始不可期成。今以九五扣。息率五釐。之條件。得債。吾黨所不能滿足也。

(十) 新債與舊債

借新債以償舊債。亦我國外債政策之一種也。蓋爲一國財政條理起見。公債之種類。最不宜於紛歧雜糅。故各國財政家。常以整理舊債爲一大業。整理云者。將未及償還。

之舊債歸併其種類而畫一其條件也。而整理法又往往與借換法並行。借換者。借廉息之新債以換重息之舊債也。我國舊債除鐵路債外。純爲國家所負擔者。尚七千萬兩有奇。而種類不下十數。內中庚子賠款。並未嘗收入現金。固不必計其餘。大率扣頭。太。大。息。率。太。重。其扣頭有至九十者。有至八十八者。其息率有至六釐者。七釐者。若政府誠有計畫。有手段。得平價發行。息率四釐之新債。約計每年可節省舊債本息三千萬圓以上。而將舊債整齊畫一之行政上。亦益加便利。此真中國今日所當有之事也。而惜乎。現政府決不足以語於此也。

(十二) 國債與地方債公司債

我國外債實濫觴於左文襄之西征。其性質雖爲國債。然實由地方官主持之。自茲以往。莫敢輕舉。自張文襄督粵鄂。屢次借債以彌補本省行政費之不足。實爲有地方外債之嚆矢。近則江督粵督閩督。紛紛效尤。茲舉數見不鮮矣。而國中一部分人士。且

論 論

四

有主張由督撫大借外債之議者。夫以今日財政漫無統一。中央惟仰給於各省。而各省財政竭蹶之狀。中央視同胡越。爲督撫者。殆如巧婦不能作無米之炊。其不得已而出於舉債局外。固能諒其苦。且以現今人物論之。督撫之程度實比較的優於中央政府。苟得賢督撫。舉債以興所轄地方之實利。猶足以救此一方民而不至如中央浪費之甚。則主張督撫借債者亦非無見。雖然爲國家統一起見。義固不可聽。各省之人。自爲戰。夫各省舉債。其債額小者。則以該省之稅源爲擔保。其債額大者。則恒由中央政府代負責任。各省省稅既未定。則一省之稅源實即國家之稅源而已。以國家稅源而擔保一地方之債。爲事已不合理論。况現在無論何省。其稅源皆涸竭。已盡。決無以爲他日償還本息之資耶。是將使某省借某國之債。而該省即變爲該債權國之勢力範圍也。且以督撫借債無論。中央政府與債權者。有無交涉。安能不代負責任。其負擔終必分賦於全國民。此不可避之數也。夫既全國民共負擔。而用途專在一省。豈得謂平抑論者之主張。督撫爲賢也。吾亦信今督撫中之多賢。然不肖者。豈曰無人。此風一開啟。尤者何以待之。況以今日之。

政治現象實督撫斷不能久於其任。萬一債甫借成所經營之事業尙未就緒。一旦去位而繼之者盡反其所爲舉所借者悉擲虛牝則貽禍於一方以及全國其害豈可勝言。吾黨固非謂地方債絕對的不可借。然必俟地方稅確定地方財政完全獨立之後經地方議會嚴重監督然後地方債之利害乃得成問題。若如今日曖昧雜亂而督撫以國家官吏之資格借債以補行政費之不足則吾期期以爲不可也。

此外則由民間各公司向外國資本家借債亦爲輸入外資之一最妙法門。美國前此之仰債於歐洲大率以此形式行之也。而現在我國中之鐵路公司礦務公司亦有己行之者。此事之利餘於弊自無待言。然得之固非易易苟債額稍巨則不藉政府居間殆難圖成。然此且勿具論。若謂此事能辦到則純屬有利無害。吾究未之敢承。蓋債無論公私要以能履行償還義務爲第一義。而公司債之能履行此義務與否則視公司事業之成敗何如。以吾國人現在之道德及企業能力言之吾深懼多一債即增一累。

耳。夫不得謂公司債之性質全然與政治、經濟、外交無與也。觀於後墨爾法士國譯特拉摩主義發生之。由此中消息可窺一斑耳。

(說明)特拉摩者。阿根廷國前外務大臣之名也。自吉人九八年來南美之委內瑞拉國內亂連年。歐人投資本於該國者。大蒙損害。緣損害賠償債務而生衝突。一九〇二年冬^{光緒二十八年}英德意各國各派艦隊封鎖港灣為示威運動。以強迫債務之履行。時則特拉摩氏出面抗議。謂此等舉動其有害國係不獨在委內瑞拉而已。而一切弱國皆將緣此而不復能自存。於是聯合中美南美諸國。求海牙居間裁判所之裁斷。此特拉摩由義之名所由起也。一九〇七年^{光緒十三年}開第二次萬國保和會決議一案云。『凡甲國臣民對於乙國而負債務。甲乙兩國政府因償還義務而生紛議之時。應付居間裁判所之裁斷。不得濫用兵力。但債務國若不應居間裁判或置不回答或不服居間裁判所之宣告。則債權國為強制償還起見得用兵力。』此即有名之特拉摩主義也。

此主義之要點，非指一國國家之債務而言。乃指二類人食之鹽而言。此不可不察也。蓋雖一國中之私人，苟對於他國人負債，而不能履行償還義務之時，債權國動則以兵力干涉之。特拉峨主義欲抵抗此強暴，而據保和會所決議，則所受保障亦至有限耳。此最近三四年間之事，我國人亦知之。否耶？善夫須摩拉德國人現今之生計學泰斗之言曰：「現今各強國以資本過溢之故，不得不投資於他國，而彼歡迎外資之國，必其爲生計上之後進國也。而生計上之後進國，又多半爲政治上未完全之國也。夫投資於政治不完全之國，則將來收還本息，難免危險。而投資債權之價格，即指所投公債之價格，或假謂之價格，猶緣此危險之大小而生高下。故資本家常多方設法，務減少此危險之程度。以圖自利人之情也。故一遇債務不履行，輒藉爲口實，以擾其政權。於是生計上之隸屬國，遂一變爲政治上之隸屬國。今世之帝國主義，其真機皆緣此。其子民皆遵此而行也。」此其言可謂博深切明。觀於此而外國大折財日，且運動我借債之故與。現在大借外債。

輪船公司

十二

之有無危險皆可以得之於言外矣。

今我國舊債已重而歡迎外債論乃復驟昌於國中又不徒國家公債爲然耳。即國民生計亦惟恃外債以暫救目前之窮蹙。兩年以來天津上海皆藉外債以維持市面此其朕兆之初見端者也。自今以往此等惡現象安知其所終極。政治不改良則全國各項場之恐慌日甚。一日舊虧空未填而復假外債以彌補新虧空。屢轉數次益如作繭自縛而無術解脫。即此一事已足以亡國。而有餘況乎以財政紊亂之故將來並國債之本息終必有不能償還之一日乎。要之舉債不足病舉債不能償還斯足病此實至淺之理而我國政治現象苟一如今日明一二年後無論公債私債必同陷於不能償還之

窮境明矣。夫不能償還之債，苟為數不鉅，則補救容或有術；數愈增，則其補救必愈難。吾願愛國君子審前顧後，慎勿隨聲附和，贊成現政府之借債政策，以速國家之亡也。

(十二) 外債與不換紙幣

是故吾既為歡迎外債論者之一人，同時亦為反對外債論者之一人，而歡迎與反對，要以政治組織能否改革為斷。以現政府而舉外債，吾所認為有百害而無一利者也。即使政治組織誠能改革，而當財政基礎未定，人民企業能力未充之時，則巨額之外債，吾猶不敢漫然遽贊。若為救目前危急起見，則吾以為與其借外債，毋寧發行不換紙幣之為禍較淺也。夫不換紙幣為道誠險，然苟善利用之，往往足以濟國家之急徵。諸各國不乏前例，不換紙幣之弊，惟於濫發過度時始見耳。使供給不逾需要之額，則固可以常保名價，而健全以代實幣之用，且為兌換制度之過渡，亦至有力。我國全國所需通貨總數應若干，雖不能確知，然平均每人三圓，決當有多無少。此三圓中，其一

論 論

七

圓以實幣充之其二圓可以兌換券充之則我國所需兌換券最少亦當在八萬萬圓以外當兌換制度未確立以前先發三四萬萬圓之不換紙幣其價格決不至於低落將來一變之以爲兌換券直轉移間何也此求過於供之兌換券必無人持之以向銀行兌換故法律上雖定兌換之義務而事實上仍與不換同功也此爲發行不換紙幣謹慎得宜者言之也然不換紙幣常與濫發相緣一經濫發其危險亦不可思議然等是危險也以視濫借外債則程度固有閒 何則外債非徒須還本也且須納息若收回溢額之不換紙幣則不須息遞年之負擔較輕此其一也不換紙幣有流弊時欲整理之僅收溢額之一部分而已足其他部分仍可改爲兌換券外債則必須償全額此其二也不換紙幣即至無力收回之時仍可以法律強制改爲內債若外債無力償還則救濟之法惟有更借新外債債愈重則危險之程度愈甚此其三也不換紙幣無力收回其極不過賈人民之怨謗外債不能償還其極必至召外國之干涉兩者雖皆足以亡國而挽救之難易終有間矣此其四也故吾以爲等是冒險則借外債猶不如發行不換紙幣之爲尤愈也

或者曰。吾以患貧之故而思借債。冀吸入他國之金錢以蘇吾困耳。今發行不換紙幣。於我國原有金錢之量無所增。是豈吾所望哉。應之曰。不然。不換紙幣者有價證券之一種也。而凡有價證券其性質皆能增加資本之效用者也。夫金錢之所以可貴亦在其效用而已。量不增而效用增則固與增量無異也。抑論者得毋謂一借外債而外人必輦金錢盈舟航海以致諸我國乎。亦不過以一紙匯劃而已。蓋一國中所有金錢之總量。其增減終不能劇變。所變者債權債務之關係云爾。稍治生計學者當明此義。今不勞喋喋也。

雖然。吾非主張現政府之發行不換紙幣也。特謂於萬不得已之餘。此著之弊。猶不如外債之甚耳。實則發行不換紙幣爲政治上非常手段。譬諸毒藥。雖能治病。然豈庸醫所宜妄用哉。

(十三) 外債與內債

吾之主張利用外債。其最注重者原在國民生計上之利益。若政治組織改良以後。此

政策必當實行。既屢言之矣。然非謂僅恃外債而已足也。內債尤萬不可缺。所謂內債。不可缺者。非就國家財政上言之也。就國民生計上言之也。蓋外債之債券僅流通於外國市場。而在本國金融界不生效用。而當今之世。無論何國。苟非有公債券以爲投資。之目的物。則一國金融。未有能活潑者也。故吾常謂外國人之視公債。如布帛菽粟。之不可一日離。參觀第十四號公債政策之先決問題
篇所論公債利用之四綱二十三目然則爲國民生計。起見。則內債政策。視外債政策。爲尤亟明矣。以吾平昔所研究。謂政府有人。則一二萬萬圓。之內債。可一舉而集。安有以此區區小數。而徇他人之嘲笑。惟恐不得者哉。若其辦法。則吾將更端論之。

(附言)吾此文公布方半。遂有政府議借新債一萬萬圓之事。今成否。尙未決定。而海軍債五千萬圓之議。又起。而全國言論界。皆噤若寒蟬。絕不視為一重大問題。以研究其利害得失。此吾所大惑不解也。嗚呼。我國民。所爲傾淚泣血。以請願國會者。豈非欲得監督財。

政機關耶。豈非以現在財政紊亂之現象必至陷國家於破產耶。而試問以現政府而借外債足以救財政之紊亂耶。抑反以益財政之紊亂耶。外債有種種奇效。現政府能運之。以收其成耶。外債有種種危機。現政府能謹之。以免其患耶。此皆可以一言而決者。今國人凡百皆知。現政府之不可恃。而獨於此事一若以現政府爲大可恃。其蔽亦甚矣。西人有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之諺。今愛國之士亦當以此挂諸齒頰。雖然茲事實行談何容易。吾以爲我國民今日所當主張者。則非經國會之議決不能借一文之公債。此實全世界立憲國所共守之天經地義。而我國民所當性命爭之者也。嗚呼。我國民其亦熟思審處。而

論說

十八

思所以解決此問題也哉。

近者上海有某某等報館。以吾之反對借美債也。而相掊擊不遺餘力。乃至加以種種污穢之詞。夷考其故。則以日本人反對此次借債。而我亦反對之。因呼我爲賣國賊。謂我受日本人莫大之賄賂而爲之游說也。夫人當敵愾心勃發而不可制之時。則凡與其所敵偶有及疑似牽涉者。則嫌惡之念。相聯而起。此人之常情。本無足怪。是故吾對於謗我者。未嘗不諒其愛國之誠。雖然不可不有以解其蔽也。日本人之反對此次借債。固有日本人所持之理由。我國民之應反對。此次借債。又別有吾國民所對之理由。反對雖同。而所以反對者不同也。日本人以自私其國之故。謂此事不利於日本也。而反對之固也。顧不能謂事之不利於日本者。必其利於我者也。日本人以猜忌美國之故。謂此事之有利於美也。而反對之固也。顧又不能謂事之有利於美者。必其利於我者。

也。如謂日本人所言者我必當一一取而反之也。然則日本人謂人當食粟我亦將以彼言之而廢粟不食乎。日本人謂人勿飲鴆我亦將以彼言之而惟鴆是甘乎。日本人謂我中國宜講求衛生我亦將必反其所言而謂衛生決不可講乎。日本人笑我官吏受賄我亦將必反其所言而謂賄賂乃爲美德乎。若徒驚於感情而不細辨事理則欲立言之得正鵠難矣。善夫吾友明水氏之言也。曰：今者我國外債可否問題非客觀的

問題而主觀的問題也。參觀前號時評是故且勿問所借者

爲何國之債而先問我國今日是否應借債又勿

問今日是否應借債而先問今日是否已有可以

借債之機關此固可一言而決耳。吾願愛國君子稍抑制其感情而

取吾言平心讀之或有以諒吾意之所在耶。

論說

一十

凡言論公諸天下者與天下共其是非者也無論若何俊偉絕特之人豈敢自謂其言之必曲盡事理而無可以攻難之餘地故攻難者立言之人所最歡迎也雖古之哲人猶且有然况淺學寡識如鄙人者其言之迂遠紕繆更當何限顧不自揣而猶常有言者亦惟述其所見以質海內君子一以助他人之研究一以爲自己受教之地耳先覺之士不以爲不可教而是正其謬誤俾得擇善而從鄙人之榮幸何以加諸今乃於所持論不一賜糾正而惟日日肆口嫚罵則吾雖欲受教不知何自耳

若夫吾生平立身行己咎愆滋多凡有責善謹拜藥石至於莫須有之事臚列滿紙天下明眼人自能辨之吾無所用其曉曉也顧吾有最痛心者一事焉凡我國人對於學派政見之與己異者往往不從學派政見上堂堂辨論也而惟事攻擊人身謗謑以譏其私德此種卑劣惡習自昔有之而今日更甚國中健全輿論之發達果何日乎吾誠非有所憤忿於謗我之人亦非求自解於旁觀者我生受謗非自今始但能內省不疚固亦無惡於志顧吾望

海內君子之聽吾言者。將鄙人之人格與鄙人之言論分爲二事。就令鄙人行同盜跖也。一言之善。猶當擇之。就令鄙人行若夷由。苟言不中理。亦何取焉。夫鄙人固今之多言人也。愚者千慮。時有一得。平昔所持論。未嘗不爲當時舉國所集矢。而事過境遷以後。感情既去。真理漸明。因共思其前言有一節可取。而追悔其不見用者。蓋往往而有而已。壞之事。則已不可收拾矣。吾惟願今日主張現政府。可借外債之人。毋至二。一年後而有昧乎吾言。則國家之福也。

(完)

論說

羣花無力鬪春寒
遲暮園林怯晚看
行到苔階重回首
他時曾惜一分殘

英國海軍之危機

繫匏

譯著

此英國某報之文也。英國海軍雄視天下者數百年。比年以來。德國皇皇然擴張海軍。思與英人爭海上之霸權而奪其席。數年而後。勢足與英相颉颃。兩雄不俱棲。英之與德。遂有不能並立之勢。覩國者咸謂。德勢方張。英人恐非其敵。而英國人士之憂深慮遠者。則尤囂然。論議謂。不亟增軍艦。國將不國。痛心切齒。日詬其政府之荒廢。國防觀。此論文足見。英人憂危之情態矣。雖然。德誠強矣。然數年之後。其海軍乃僅足與英均力。非必其果。操勝算也。英國今日海軍。猶不失二國標準主義。其政府增置軍艦。雖稍遲緩。第不如德之猛進耳。荒廢國防。貽誤大計。尙不至如論者所云。云也。然英人奔走呼號。一若滅亡之禍。進於眉睫。而痛責當事者。以帝國之安危付之。不可知之數。我國今日強敵之迫奚啻十。德事變之急百。

著譯

二

倍。於。英。而。當。事。者。曆。帝。國。於。至。危。又。非。僅。不。可。知。之。數。則。吾。人。今。日。所。當。憂。患。而。
救。亡。者。宜。視。英。人。爲。何。如。耶。

譯者識

英國屬地遍於五洲。實恃海軍立國。故海軍之力。恒以能敵二國爲標準。用能握海權。而雄視全球。然四五年來。隣國之海軍日增。英國海軍之勢力。遂相形而日以減殺。謀深慮遠之士。固然論議謂英國國防之危險。自有史以來。未有若今日之甚者也。然而一千九百零六年。德國方以極大之海軍豫算。及建造新艦之案。提出議會。而英國之海軍豫算。及新艦之費。反大減削。當局者且日笑德國之擴張海軍。不過紙上空談。謂德人日議製造特力脫那式新艦。實無足容此巨艦之船渠。且新艦未成。德國之財政已窘。輕敵而不亟設備。英國海軍勢力之所以日衰也。故察英國海軍勢力退減之故。實有三大原因。第一則一千九百零六年以來。德國注其全力以大擴海軍之規模。汲汲於製造特力脫那式新艦。縮促其竣工之期。而歐洲中德國同盟諸國。亦皆皇皇焉。製造巨艦。今日擴張海軍之狂熱。已延被於世界之間。而德國海軍之計畫。尤必欲駕英國而上之。一千九百零九年。英國議特力脫那艦十二艘。德國則更增至十三艘以。

上鄰國之力日增則其勢自必日逼此其一也第二英國財政之政策多失輕重緩急之宜日皇皇於改良社會濫糜巨費於無用之途而海軍之費反不能應國防之急需此其二也第三邇來製造戰艦之工學日新月異特力脫那之新式既興舊式之戰艦遂浸失其能力英國之海軍固皆舊式軍艦也夫最新式之特力脫那其砲力之銳悍速力之快捷固非前特力脫那式艦之比其裝甲之精強噸數之多寡亦且二倍於前彼以舊式戰艦組織之英國艦隊其數雖倍於他人其力反不及其半且功用日減恐四年前貴重之遺產更閱數年其價值且等諸頑鐵此其三也

英人之有遠慮者固已深知危懼矣瑪彭提督海軍之專門家也固已著爲論說登之報章痛陳英國地中海艦隊之微弱而國防之不可以已大聲疾呼莫國民之一悟而柏力士科提督亦上條陳於首相阿士葵士謂一千九百十三四年而後英國海軍力將不支欲張吾軍不可不速造七艘之特力脫那式艦然造特力脫那艦三艘實費三年有奇之日力以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少遼緩之勢將不及恐數百年來雄視天下之海軍四年而後將被破壞涕泣而道其言至爲危苦然反對者猶謂今日海軍爲可

(78)

恃嗤爲聳聽之危詞。且謂財政困難。力固不足任此。夫擴張海軍。鞏固國防。則以財政困難相謝矣。何以無用之社會改良。則費此巨款。而獨不慮財政之艱耶。昔一千八百七十年。法人大敗於普。割地行成。銜恥至今。然喪師辱國。實非獨拿破侖三世之咎。蓋德國當日輿論。咸自恃軍備足以敵普。量敵不審。設防不預。遂以致此大敗也。今英人苟安忘備。甘蹈法人之覆轍。他日禍機一發。悔何及哉。

今且卽柏氏條議之事實而論之。海上權力之漲縮。實視戰艦之強弱以爲差。此證之歷史而不誣者也。而戰艦中之最有力者。則首爲特力脫那式艦。然最近式之特力脫那艦。其武力亦迥非往日之比。以昔日舊式之戰艦。不足抗今日堅強之新艦。無智愚皆知之矣。然觀柏力士科提督之計算。自一九一三至一九一四年。英德意澳之特力脫那式艦。其比例如左。

號二十三年一月

英國
德國
意國
澳國

二十一艘	二十五艘
四艘	二十九艘

由此觀之。英國較之三國同盟之德意奧。其艦數實減四艘。或以此數爲未可盡信。然觀首相阿士葵士及海相麥堅拿七月間之演說。比例英德二國特力脫那艦之增加。則信而有徵矣。請述比較之表以證之。

年度	英國	德國
一九一一年末	十六艘	十一艘
一九一二年四月	二十艘	十三艘
一九一二年末	二十五艘	十七艘
一九一三年末	二十五艘	二十一艘
一九一四年		

一千九百十二三年之間。英艦之優於德者。三艘乃至八艘。然德人以救火追亡之勢。縮促造艦期限。以取爭英人之海權。且英國艦隊。強半以舊式戰艦而成。數年而後。舊艦日漸老朽。英國海軍之實力。自必日衰。今但舉特力脫那艦之總噸數爲百分比例。以與德國比較。

著 譯

六

年度

英 國

德 國

英國優勢分數

一九〇六年

一〇〇

二五

七五

一九一〇年

一〇〇

四五

五五

一九一一年

一〇〇

六六

三四

一九一二年

一〇〇

八五

一五

一九一三年

一〇〇

八四

一六

自千九百六年至千九百十年四年之間。德艦實力對英之比例已有。一倍之增加。僅至千九百十二年。僅二年耳。又增一倍。英國苟不亟增相當之防備。則自千九百十二年至千九百十三年。其對於德國之優勢。不過增一分而已。

英艦之優於德艦。既若是其幾矣。設數年之間。德人潛於他國。購買二三艘方在建造之戰艦。則其勢可立與英國均不然。則嗾其同盟之國。於地中海中。牽制英國艦隊之一。則北海之英德戰艦。其勢亦均。柏力士科之惶惶憂恐。英國海軍之不能保其優勢。此有識之士所共竊嘆而不能謂之過慮者也。且戰事至危。彼驅逐艦潛航艇之

攻擊機械水雷之轟爆，兩軍交綏，則一日之間，損失數艦，實意中事。彼日俄之役，日本以機械水雷之轟害，喪其六艦，其明驗矣。况一旦有事，英國不能不分一特力，脫那艦以巡防極東之殖民地，而德國可舉全艦隊而萃之北海，是英艦之多於德，僅三艘耳。然德艦雖少於英，而其艦式之新，砲力之利，則實在英艦之上。是英國艦數雖占優勢，而實力不啻平均。二國之兵力相當，而將校之才畧，士卒之訓練亦頗頗而不相上下。一旦有事，其勝敗固在不可知之數。嗚呼！今日之英國政府，乃忍以全帝國之安危，付之不可知之數耶？

且即令德艦不能敵英，德國之海軍果敗矣。然其陸軍之強盛，足以自固。吾圉表裏山河，勢必無害。英國海軍未易乘勝而搃其國都，况宣戰之後，倫敦之食品用材，無一非從他國輸入。中途之攻擊，運船之被虜，固在意計之中。轉運稍艱，則食品用材，其價必將騰踊。英國雖勝，又不能爲長期之戰爭，持久以屈伏德國，可斷言也。是故英雖敗，德不能縣德，邂逅不如意，英艦稍有蹉跌，德人將萃其強盛之陸軍，長驅而直躡三島。英國今日陸上之防備實弱，於曩者拿破倫戰爭之時，英所恃者海防耳。海防撤矣，則

著譯

八

將束手以受德人之踐踏。故北海之海戰不能萬全。則必蹈拿破侖師丹之覆轍。此外國旁觀豫。揣之言而英人亦不能自諱者也。夫英國陸防之薄弱。殆不足以應敵。苟海軍之勢力稍減。則德人必乘瑕抵隙。挑釁而求啓戰端。何也。戰事一開。德人之損失有限。而英人則不能不賭全國之安危。以應之也。

德國當事者深知英國海軍之優勢。之不過如是也。四年之中。必將竭其全力。速增數艦。以與英國方駕而爭衡。乃者德國政府。以五十萬之代價。售其白蘭丁普爾之舊式戰艦二艘於土耳其矣。必將更造最新式特力脫那艦。以補舊艦之缺。且既有舊艦。售價之補充。則今年度定製特力脫那四艦之外。明春而後。必有第五特力脫那艦之起工。其海軍之計畫。將有變更。則曩者英首相所謂一九一三年德艦二十一艘者。更增而爲二十三艘。較之英艦。止減其一。以百分比例較之。則英之一百分者。德亦九十。英之優勢僅十分之一。則其所以制勝者。固亦僅矣。

且意大利壞地利。固德國之同盟也。一旦有事。彼三國同盟之互相援助。其條約所規定。雖未知何如。然意國外相謂意非有强大之海陸軍。則未易脫三國同盟之羈絆。是

意實恃德以爲重則德亦必得意之後援盡者阿斯葵士演說謂四年之後意國海軍已有特力脫那艦四艘英國海軍當視之而爲相當之備是固明言意爲德援矣彼四艦之中唐提一艦既於今夏進水其他三艦亦豫期三年竣工往者意國製造戰艦一艘非五六年不能歲事今兼程并力縮期限以應急需則其意固可知耳至於壞國之海軍既於今年六月瓶造特力脫那艦二年即可竣工旋於九月復造第二艦期以三年竣工更定明年增造二艦皆期以千九百十四年三月告竣昔壞國千九百零七年製一巨艦千九百十年卽已告成其製艦工程之速實有明驗則四艦之如期集事殆可斷言以此計之四年而後地中海之意壞二國聯合艦隊必有特力脫那艦八艘苟非解散三國之同盟則其艦隊必當戒備柏列士科提督謂數年之後英國當分特力脫那艦八艘以增地中海之防備豈啻言哉地中海防艦已增其八則內海戰艦僅十七艘以當德國之二十一艘已弱其四英德相遇於北海其優劣之勢寧待著龜非亟增特力脫那艦七艘而欲保英國海軍之優勢是誠必不可得之數也

是故柏列士科主張英國海軍當求與足三國同盟相敵誠若成謀國之言不能謂之

著者

大

高論。然反對者輒謂其捨英國向來之二國標準主義而妄倡三國標準主義。此則不衷事實之誣詞也。夫所謂二國標準者固謂英國海軍北之次於英國之二大海軍國之艦隊更增十分之一然後可占優勢也。今日海軍次於英者曰德曰美。德之兵力脫那艦其數二十有一。美艦之數十以云二國標準則必比德美之三十一艦更增三艦爲三十四艦而後可。今卽如柏列士科之議更造七艦合之嚮有之二十五艦亦僅三十二艦耳。衡以二國標準尙有不逮况有地中海之分防極東之遠戍以分其兵力所餘之戰艦其力僅足與德相敵耶。然則柏氏之所主張謂其失之過小則可謂爲三國標準失之過大是亦不諳事勢之甚者也。當千九百零五年自由院初代統一黨而組織內閣其時英國之主力艦隊舉當時所有及方在製造計畫之中者而總計之英艦八十德美則六十六耳。英艦優於二國者十四艘誠可稱二國標準。至三國同盟之艦數則止五十有二。其不逮英國乃至二十七艘二者軍力之優劣其相去固自甚遠。乃五年之間優者退而劣者進誰乘國威失計至此。蓋觀數年來英國造艦之延緩計畫之凌亂而知自由黨內閣荒廢國防之始廣無詞以自解也。

然而反對者曰。吾新艦誠不足矣。然合之舊艦。則力尙有餘。此外相谷歷所不遺。而其黨人所附和者也。夫令日海戰。專觀新艦之優劣。以爲勝負。十年以還。又艦則直可謂之無用。其十年來之舊特力。脫那艦。則尚足供戰事之用。試取英國未及十年舊艦。以與諸國比。英國二十七艘。德國十四艘。合之意壞。則二十九艘。夫舊式之艦。其力不及新艦三分之一。英之舊艦。納爾遜有五千三百磅之舷側備砲。曩所稱爲巨艦者矣。今之新艦。科蘭則有一萬三千磅。德之新艦。且有二萬磅之舷側備砲。其力之相去懸絕。故舊艦雖多。以三數新艦禦之。已足制其死命。况舊艦之數。不能遠過他人耶。夫最新之艦。既不足以制人。次新之艦。又止與人同等。而徒恃十年以前。無用之最舊戰艦。以自豪。吾不知其何所恃。以爲制勝之具也。然則以舊艦爲藉口者。要不過掩國民一時之耳。且以自釋荒廢國防之罪而已。

或謂英與法俄聯盟。則可敵三國同盟之兵力。是固然矣。然同盟云者。固數互相援助也。英國常備軍僅區區六師團耳。豈能馳騁於歐陸。至殖民地之軍隊。雖經徵調。非數月不能赴援。故法人輿論常謂英國苟欲與法聯盟。必先張拓其陸軍。其言信不虛也。

著 謂

主二

且即令果與法俄聯盟。則一旦有事。必俄禦德。而法當德意之陸軍。然法軍較之。於德僅如三與四之比例。加以意。師法必不敵。至於俄國。則尤地域遼阻。兵制窳敗。非俟千九百十五年。釐整兵備。而後力必不足以援英。昔者拿破倫三世。嘗與拿意爲攻守同盟矣。然澳人方改定軍制。期以千八百七十一年告成。俾士麥及其軍備之未完。遽於千八百七十年。與法挑戰。拿意錯愕失措。卒守中立法師。遂以敗績。苟德人師其故智。及俄人兵制之未備。先與攻英之師。則俄雖與英同盟。亦將束手坐視。而英國必蹶。師丹之覆轍。觀於德人之汲汲擴張海軍。其用意。寧復待問哉。而英人之急進黨。尙日議減削常備軍之兵數。抑何其慮患之不深也。

或又謂今日潛航之艇。擊遠之砲。新式之艦。月異而歲不同。今日方製一艦。明日已嫌其舊。不如俟艦制完善之後。然後徐議擴張。嗚呼。此真童騃之言也。無論工事日新進益。上艦制必無足稱完善之日。今有戰事。自仍恃此未臻完善之艦。以與敵國爭雄。弛現在急迫之國防。而徐待他日。艦制之完善。謀國之拙。寧有過此者乎。飛機飛船之初發明。英國之主軍政者。卽持此主義。謂當俟飛機完備之後。然後採用其制。英國之

飛行事業。遂至遠後於他國。而釀成國防上之一大危機。一誤。豈可再誤。及今不圖悔。何及矣。

英國大藏大臣佐治。嘗語某報記者曰。海上權力之消長。英國國家之生死問題也。雖他人竭力爭勝。吾人必當增造軍艦。以保此海上之霸權。卽糜費巨款。實所不惜。蓋吾人固有未動之財源。可以募集海軍公債也。雖然。佐治所發之空論者。他人已見之實事。英人苟欲以維持海權之決心。禩示於他國。固非一二大言所能爲力也。爲今之計。莫如取法於德。置海軍問題於政爭之外。堅持二國標準主義。他海軍國增一艦。則必比例而增造二艦。務保從來海軍之優勢。以宣揚國威。增徵租稅。不足以集事。則用佐治所謂未動之財源。事勢所逼。雖耗國力。烏可以已。不然。強鄰壓境。思奪席而代興。而反自弛。其防亡。其所以立國之具。英帝國滅亡之禍。恐不能俟之十年而後也。師丹之前車。可鑒。英人其念之哉。

卷

譯

善用兵者
而非戰也

屈人之兵
孫子語

十四

文牘

資政院奏參軍機大臣責任不明難資輔弼摺

奏爲大臣責任不明。難資輔弼。謹據實瀝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立憲國家。有協贊立法之議會。同時必有擔負行政責任之政府。一司議決。一司執行。互相提携。互相維繫。各盡厥職。政是以修。比者朝廷預備立憲。以臣院爲上下議院之基礎。荷蒙聖恩。責以代表輿論。議決法律預算之事。臣等膺茲重寄。夙夜焦思。誠欲竭盡知能。仰稱明詔。以臣院職權。惟在議決。至於執行之責。仍恃政府。必彼此同心。慤力相見。以誠乃能上副朝廷改良政體實事求是之意。現在官制未改。內閣未立。而軍機大臣。旣有贊治幾務之明文。又有副署詔旨之定制。目爲政府。理固然。臣院開院伊始。竊意軍機大臣。必當開誠布公於大政方針。有所宣示。乃遲遲又久寂無所聞。臣等恐懼憂疑。不知所措。是用遵照院章。提出說帖。質問軍機大臣。對於內外行政。是否完全負責。旋據

咨稱此種問題俟內閣成立以後方可解決現在難以答復等語隱然以不負責任之意曉示臣院似此模稜推諉戶位曠官上負天恩下辜民望實出臣等擬議言思之外用敢不避嫌怨謹將軍機大臣奉職無狀之咎爲聖明痛切陳之君主國家以君主神聖不可侵犯爲立國之大本是以人臣之義善則歸君過則歸己而近世東西各國且以大臣代負責任之旨明定之於憲法使國民可有糾繩政府之途而不可有責難朝廷之意凡以鞏固國家之基礎保持元首之尊嚴用意至深立法至善今朝廷旣明定國是採用立憲政體爲大臣者宜如何仰體聖謨引國事爲己任乃於臣院創立之始即以不負責任之言明白相告受祿則惟恐其或後受責則惟恐其獨先不特立憲國大臣不應出此揆諸古人致身之義亦有未安其咎一也立憲國國務大臣之作用在能定行政之方針謀各部之統一故必統籌全國之政務審其緩急輕重之宜循序進行有條不紊今朝廷設立內閣會議政務處而以軍機大臣爲其領袖是其地位實隱與各國內閣總理大臣相當自應於各部行政從容審議就時勢之所宜以定方針之何在乃會議政務僅等具文披閱章奏幾成故事平時以泄沓爲風氣臨事以脫卸

爲法門。言教育則與學部不相謀。言實業則與農工商部不相謀。言交通則與郵傳部、不相謀。言財政則與度支部不相謀。乃至言外交、言民政、言藩務、言海陸軍政、言司法行政、無不如是。每有設施，動多隔膜，以致前後矛盾，內外參差，紛紜散漫，不可究詰。徒有案謀國務之名，毫無輔弼行政之實，其咎二也。夫以今日危急存亡之際，內憂外患，相迫而來，民窮財盡，不可終日。軍機大臣受國家莫大之恩，居人臣最高之位，自宜悚懼惕勵殲竭忠誠，共濟艱難，稍圖報稱，乃以不負責任，則如彼不知行政，又如此旅進旅退，虛與委蛇，上無效忠，皇室之思下鮮，顧畏民畊之意，持祿保位，背公營私，視國計之安危，民生之休戚，若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漠然無動於其心，坐令我監國攝政王憂勞慨嘆於上，四萬萬人民憔悴困苦於下，雖復迭奉諭旨責以警覺，沉迷勉以掃除，積習而諸臣蹈常襲故，置若罔聞，前後相師，如出一轍。我皇上以天高地厚之恩優加倚任，而諸臣以陽奉陰違之習，坐致危亡，臣等實不勝憤懣憂忿之至，輒以多數議決，披瀝上聞，謹由議長臣溥倫副議長臣沈家本，遵照臣院議事細則第一百零六條，據情具奏。伏願聖明獨斷，重申初三日上諭，迅卽組織內閣，並於內閣未經成立以前。

文 廣

四

明降諭旨。將軍機大臣必應擔負責任之處。宣示天下。俾無委卸。以清政體。而聳羣僚。實於憲政前途。不無裨益。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資政院議員陳寶琛等提議奏請宣布楊慶祖所

繳 景廟手詔並昭雪戊戌冤獄案

竊比年以來。朝野上下。汲汲於籌備憲政。促開國會。固由時會所趨。而變法圖強之宗旨。則我德宗景皇帝十數年前。實造其端。乃事勢牽阻。使吾仁孝英斷之聖主。不能伸其志。而永其年。此天下臣民所同爲慟慕者也。戊戌八月之事。不知者非以爲先帝求治之太急。即以爲新進諸臣獻謀之不臧。甚至以風影之談妄測。宮廷積成疑議。幸而楊銳奉有先帝手詔。於孝欽顯皇后。顧念人心憤重。變法之至意。與先帝承志不違。委曲求全之苦心。皆已昭然若揭。此詔去年秋間。由楊銳之子楊慶昶。呈由都察院恭繳。外聞多能傳誦。並聞當時楊銳等覆奏。亦復仰贊。孝治謂變法宜有次第。是先帝所以任用諸臣。與諸臣所以恪承。詔旨者。皆在於安籌變法之。

良策而必以不拂。慈意爲指歸於素所規畫者。且不免躊躇審顧。蘄出萬全。豈有感激知遇而反悖逆。自甘爲危害。兩宮之舉者。其爲取嫉貴近。致遭誣陷。情迹顯然。二小人又故作張皇。巧行搆間。獄詞未具。遽予駢誅。在小臣邂逅蒙冤。亦史冊所常見。所可痛者。是非失實。不但有累。先帝用人之明。且使我兩宮至孝至慈。皆無由大白於天下。此則在天之靈。長留隱憾。而尤爲天下臣民所不可忘者也。竊以爲非明降諭旨。將楊慶祖所繳詔書。宣布無以彰。先帝仁孝之眞。非援據。先帝手詔。以昭雪被罪諸臣之冤。無以服人心。而作士氣。應請交議。候公決後。照章具奏。請旨施行。

編制局校訂新刑律意見書

謹呈爲校閱刑律草案。敬陳管見事。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准軍機大臣片交。本日欽奉 諭旨。修訂法律大臣會同法部具奏修正刑律草案告成。繕單呈覽一摺。著憲政編查館查覈覆奉欽此。旋據法律館將修正草案排印成書。咨交到館職等詳加校閱。大致備引京外各衙門簽註。逐條辯答。凡關於倫紀名數。均較原定草案加重一

文 論

六

等維持於新陳遞遷之交。用意深遠。而徵諸輿論。於本案之實行。仍不能無疑議者。試就左列以解決之一。一曰。禮教。尙書大禹謨云。明於五刑。以弼五教。註。弼輔也。此爲刑教並論之始。旣云弼教。則禮爲先。而刑爲輔。其義顯然。昔孔子析禮與刑。異同之辨。一見之於論語。卽有恥且格之說。是再見之尙書大傳。推原古今刑律。省繁之理。所謂有禮然後有刑也。三見於孔叢子仲弓之間。其詞旨與大傳同。草案於姦罪一章。未列無夫姦罪名。頗爲議者所指摘。甚至有訾爲昧人禽之判者。查舊律和姦無夫之婦。罪止杖八十。卽例文加重。不過滿杖。在五刑爲最輕之刑。保全名譽。人之恒情。自原告之一面。言。因。帷。薄。不。修。而。自。陳。訴。於。訟。庭。則。已。損。之。名。譽。不。可。復。自。被。告。之。一。面。言。名。譽。一。損。洗。濯。無。由。從。茲。甘。蹈。刑。愆。必。有。大。於。犯。姦。者。夫。刑。法。之。用。譬。諸。藥。石。藥。石。之。投。純。視。乎。疾。之。重。輕。若。其。疾。並。非。藥。石。所。能。爲。功。自。不。能。不。別。籌。療。濟。之。方。犯。姦。之。行。爲。全。恃。平。居。之。教。育。固。非。刑。罰。可。獲。效。也。議。者。謂。禮。教。爲。民。之。秉。彝。吾。國。數。千。年。一。國。之。大。本。非。各。國。所。能。企。及。不。知。禮。教。乃。天。生。斯。民。不。可。須。臾。離。之。物。小。之。爲。飲。食。教。誨。大。之。爲。朝。廷。制。作。是。六。合。之。廣。幽。獨。之。微。無。不。賴。禮。教。彌。淪。貫。注。於。其。間。非。一。國。所。得。而。私。特。彼。

此相沿之風俗不同耳。禮教之程日高。則刑罰之用日省。斯無背刑平國用中典之旨。如欲執刑罰之轡策。迫禮教之進行。試問自居何等。豈我夙秉禮教者所宜出此也。此禮教問題可解決也。一曰人權。歷觀各國進化之理。均由家族主義而至於國家主義。國家主義者。卽保護人權是也。誠以人生於世。與國家有直接之關係。故亦稱曰國民。對於國家有應盡之義務。國家對於國民。有應予之權利。然人權之說。並非始自泰西。按康詰稱於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在刑茲無赦之列。白虎通亦云。父殺其子當誅。何以爲天地之性人爲貴。人皆天所生也。托父母之氣而生耳。王者以養長而教之。故父不得專也。凡此均天賦人權之權輿。特後之人。罔知誦言。遂令古義湮晦耳。極國家主義之利。國步縱底於艱危。而羣策羣力可漸圖恢復。不致受滅亡之實禍。充家族主義之算。急公奉上。不敵其自私自利之心。且有執撫我則后慮我。則讐之說。視易服改朔爲故常。民氣消阻。振起無由。未始非宋元以來空談名教之流。有以中之也。今草案除對於尊親有犯特別規定外。凡舊律故殺子孫干名犯義。違犯教令及親屬相毆等條。概從刪節。其隱寓保護人權之意。維持家屬主義。而使漸進於國家主義者用心良

文獻

卷

苦夫保護人權，乃立憲之始基。議者不察，痛事詆謔，其反對刑律乎？抑藉反對刑律以反對立憲乎？德宗景皇帝諄諄以立憲誥，誠中外薄海同欽。逮我皇上入承大統，疊次儆戒廷臣，克成先志。凡與憲政有關繫者，在廷百僚，應如何兢兢業業，集合衆志，俾底於成。乃堅持舊說，以爲排擊之資，試問何以慰先帝在天之靈也？此人權問題，可解決也。一曰條約，在獨立之時，謀內部安寧，易當分立之時，對外部競爭，難此理之顯而易見者也。泰西自十九紀以來，爲各國角逐權勢之時代，而均一權勢，舍兵力法律二者之外，別無良策。以故近今各國，於軍政之經營，法律之編制，孜孜不忘，幾有日趨於大同之勢。此尤實例之信，而有徵者也。中國株守故轍，因循至今，外交失敗，不勝縷舉。推原其故，未始不因兵力之不完，法律之不一，有以致之。庚子而後，創鉅痛深，猶幸英美日葡各國商約，均允於刑律改同一律之後，各國棄其領事裁判權爲吾國謀者，正宜藉此蘇息，極力綢繆，以爲亡羊補牢之計。乃議者以爲收回領事裁判權，決非刑律一端，夫條約非他，藏之盟府，若河山所以堅，彼此之信守者也。未列條約，則已既列條約，則不能不力求實踐，未議修改，則已既議修改，則不能不力求合轍。今

於危急存亡之秋。而猶爲此自暴自棄之說。是誠何心。豈欲以二千年相沿未適用之成規。爲統制羣雄之良法耶。歃血未乾。盟言自食。萬一各國從而生心。則領事裁判。猶爲未足。一變而爲渾合裁判。如上海之會審公堂者。然是幸而爲埃及不幸。且爲朝鮮之續矣。此條約問題可解決也。以上三種問題解決。則本草案之必應如此修訂。可斷言者。職等疊次公商意見相同。用敢合詞披瀝上陳。其餘各條之應行修正者。一併簽出。又原案附則第一條。因刑之範圍較寬。擬另輯判例。以資援引。尚屬可行。應由本館另行擬稿。呈請具奏。頒行。至單行法之辦法。似非統一法制之意。如居新刑律實行之時。教育及警察等項。尙未周備。臨時酌量情形。另輯暫行章程。以資補助。本無不可。現在無須逆臆預定。所有第二條聲明另輯單行法之處。應毋庸置議。是否有當。伏候鈞裁。謹呈。

憲政編查館奏派員考察憲政事竣回京謹將各省籌備情形據實臚陳摺

文
獻

六

奏爲派員考察憲政事竣回京謹將各省籌備情形據實臚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

館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奏派館員候補四品京堂陸宗輿候補四品京堂林炳章掌安徽道監察御史黃瑞麒翰林院祕書郎劉福姚分赴各省考察籌備憲政事宜當經奉旨依議欽此該員等遂即束裝起程分赴東三省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等省察視一切凡省會商埠暨經過繁盛城鎮一一調查案卷博采輿論彙錄成冊茲據該員等先後查竣回京將各省實在情形呈報到館臣館詳加覆核按照各省所報成績證以該員等所列事實大致尙屬相符惟財力有豐絀之殊斯進行有遲速之異而程度優劣尤視用人之當否以爲衡故有形式無殊而按之無甚實效者亦有規模雖小而辦事尙有精神者謹就考察各省實情爲縷晰陳之一諮議局查各省諮議局上年一律成立所具議案於民生休戚地方利弊皇上頗能詳晰無遺各省督撫於議案或准或否亦尙能和衷相商不致徒爭意氣間有兩相爭執不能解決之案隨時由臣館照章解釋總期官紳兩面力祛隔閡以謀行政之便利據此次調查山東河南江蘇等省官紳意見尙不免參差其餘尙稱浹洽現在局

會均由公家撥款建築。江蘇、浙江、湖北、廣東均已落成。餘省正在建築。明年春間當可一律竣工。一籌辦地方自治。照章先辦城鎮鄉。再推及於廳州縣。直隸創辦最早。天津於光緒三十二年已設有自治局。各州縣陸續開辦。實具有廳州縣自治規模。現計自治預備會設有八十一處。自治研究所設有一百二十八處。學員三千四百餘名。浙江亦取同時並進。籌備處擬定清單。限宣統三年三月全省廳州縣城鎮鄉議事會一律成立。江蘇蘇屬開通最先。辦理亦極迅速。現計四府一州城議事會董事會均已一律成立。山東、^奉江西安徽福建廣東城議事會均限本年内成立。鄉鎮限明年成立。此外東三省山西河南湖北亦經擬定期限。提前辦理。所有劃分區域。調查選民。籌集經費。均由官紳合衷商辦。一推廣巡警。查直隸巡警。開辦最先。天津保定兩處巡士。程度尚高。東三省屢經整頓。組織亦頗完善。遼陽錦州鐵嶺長春等處。均已開辦。江西力求進步。辦理亦有精神。廣東經費雄富。籌畫周詳。凡屬巡警應有之機關。頗稱完備。惟城內旗界復有滿巡警局。駢拇指指難收整齊劃一之效。浙江則水巡暨巡警學堂。另派專員。不歸警道管理。亦蹈紛歧之弊。湖北江蘇警務頗敗已久。尙須大加改革。江蘇省城巡

本職

十二

警教練所。至今並未開辦。河南則畧有規模。亟待擴張。擬請飭下各該督撫斟酌。改併切實整頓。以收實效而專責成。其餘各省循序佈置。亦尚可觀。惟各省辦理警政。已歷年所。現惟省會商埠。規模尚有可觀。至外州縣呈報。大率因陋就簡。名不副實。皆以經費無著之故。推至荒僻之鄉村。崎零之住戶。尤難遍設。應由民政部咨行各省。准其參酌情況。隨地變通。庶經費較省。而程功亦易。一調查戶口。凡百新政。皆以調查戶口爲始基。各省辦理此項。有專用巡警者。有兼任士紳者。東三省清查戶籍。尙屬認真。奉天尤稱詳密。其餘各省戶數。大致均已查竣。現正接續辦理。查□惟江蘇向分蘇寧兩屬。巡警道轄地僅及蘇屬。責任不專。現在祇有省會已經查竣。較各省辦理稍遲。而通州一屬。戶數口數。早經查齊。極爲精密。則士紳之力居多。惟各地因調查滋事。時有所聞。廣東之大埔新安兩處。則其肇費尤甚者。固由委任之非人。亦由民智之不進。現在各省自治籌辦處。或撰擬白話告示。白話公報。自治淺說。以期開通愚氓。辦法甚爲得宜。一籌辦各級審判廳。按照籌備清單。各省會及商埠審判廳。今年應一律成立。除東三省業已次第開辦外。直隸則天津早經成立。保定正在籌設。山西則本年四月業

經開庭試辦。湖北福建暫就地方官署附設各級審判廳。殊非司法獨立本意。現正另行組織改良辦法。而福建因財政困難。關於法庭建築。司法經費。不能不因陋就簡。此則該省特別之情形也。司法研究館。廣東課程最為美善。浙江亦在刻意籌備。力求完全。江蘇則不免敷衍矣。其餘各省依次進行。尚可不誤期限。至各級審判廳除奉天。吉林。山西。業經建築完竣外。直隸。山東。河南。湖北。浙江。廣東。約計年內均可一律竣工。江蘇福建正在趕辦。不免稍後時日。一調查歲出入總數及試辦預算。各省財政紛亂無紀。自設監理官後。爬梳整理。漸有眉目。各省清查上兩年出入總數均已告竣。惟河南於比較總數。尙未算結。核計各省財賦盈絀。相差過鉅。江蘇蘇屬寧屬歲入各二千萬。廣東至二千六百萬。調查所籌畫各捐款。如酒捐膏捐。尙未列入預算。逆計他日決算。富可企及三千萬。湖北亦在一千八九百萬。江西安徽山西福建等省。率不過六百餘萬。以故舉辦新政。恒以財力之豐嗇為差。現各省預算冊。均經達部用款名目。各分門類。收支繁混。逐漸清釐。將來統一財政。酌劑盈虛。自不難以此為基礎。創設簡易識字學塾。上年由學部編定課本。頒發各省。責成提學使依限設立。查此項學塾。以直隸。

文 蘭

十四

河南爲最優。直隸已設立一千零九十七處。河南已設立一千八百二十六處。此外湖北設立八百一十五處。山東設立六百五十處。山西設立三百四十一處。所授課程。學童尙能領悟。浙江則據所規畫進行之度。且能超過清單。其餘各省多寡不同。尚在次第推廣。惟江西以奉到課本甚遲。僅於省城設立十處。外州縣尙未開辦。惟此項學塾專爲造就貧寒子弟。及年長失學之人。課程簡單。無取完備。察閱各省塾中學童。往往有已入初等小學一二學期者。愚民爲惜費起見。當事以多收爲功。於教育前途。不無妨礙。應由學部通飭各提學使。隨時察看。分別辦理。以上數端。各省遵章籌辦。均已畧具規模。惟程度未能齊一。瑕瑜不免互見。其主管各員。或有實心任事者。亦有奉行具文者。精神既殊。成效亦異。故爲政首重得人。而循名必先核實。臣館職司考核各省人員。如奉天民政使張元奇。提法使吳鈎。遼陽州知州史紀常。鐵嶺縣知縣徐麟瑞。直隸提學使傅增湘。河南提學使孔祥霖。廣東布政使陳夔麟。山東巡警道潘延祖。山西太原府知府周勃。吉林府知府李樹恩。農安縣知縣壽鵬飛。署黑龍江龍江府知府黃維翰。均能實事求是。不尙粉飾。成績昭著。江蘇候補道夏敬觀。辦理地方自治條理秩

如江西候補知府黃立權。襄辦警務。勤奮異常。浙江候補知縣梁建章。襄辦地方自治。措置得宜。浙江候補知縣谷鍾秀。籌辦審判事宜。具有規畫。相應請旨。獎勵以勸。賢能。福建興泉永道郭道直。辦事竭蹶。精神不及。於巡警禁煙各要政。率多有名無實。直隸天津縣知縣胡商彝。諸事廢弛。歛錢肥己。每年所收陋規。爲數頗鉅。於調查戶口。復欲向民間苛歛。以致民怨沸騰。相應請旨。將福建興泉永道郭道直即行開缺。直隸天津縣知縣胡商彝。即行革職。以示懲儆。河南巡警道蔣琳熙。辦理警務。未能擴張。整頓。相應請旨。開缺另補。至各省督撫奉行。尙無玩愒情事。擬請飭令隨時督促推行。更求實際。以期日起有功。無誤憲政。除陝西、四川、湖南、廣西等省已由臣等奏請續派妥員前往。俟回京另案考核。奏明辦理外。所有派員考察奉天等處十四省籌備憲政。實在情形。並舉劾各員。請旨分別勸懲。緣由謹恭摺臚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文
牘

月照山窗露浸林
淒涼蟲語畫秋音
一從漢上鐘期去
萬里寒光寄此心

中國紀事

重興海軍之大計劃。海軍部大臣洵邸。昨與海軍提督薩軍門會商。整頓軍艦事宜。擬將各省軍艦。如北洋之海圻海容海籌海琛通濟飛鷹。南洋之鏡清南琛保民建安。閩江之琛航。粵東之伏波。共十二艘。及南洋之辰宿。列張軍鄂鵬燕水魚雷艇八隻。廣東水魚雷艇八隻。北洋泰安鎮。海南洋登瀛洲楚材。皆須修理。尙堪適用。又北洋之飛雲。南洋之測海。靖滬策電鈞和飛虎金駢。福建之元凱越武靖海。廣東之蓬洲廣海廣金廣玉廣庚廣戊。共二十艘。可供艦隊內海防之調遣。餘如江元楚泰楚謙楚同楚有楚觀安放七艘。均不能入海軍防隊之用。核計支配北洋巡洋艦五艘。砲艦二艘。水雷砲艦一艘。福建報知艦三艘。砲艦一艘。南洋巡洋艦三艘。砲艦九艘。水雷砲艦二艘。水雷艇九艘。廣東報知艦一艘。水雷艇十艘。砲艦八艘。惟各該艦均須一律修補齊整。並添造砲艦若干。巡洋艦若干。重要軍艦若干。俟議妥後。一併奏明辦理。又以各省巡防艦隊。自甲午裁撤後。迄已有年。舊日宿將大半凋零。雖有一二。亦不易於招集。必須從

(106)

新訓練。惟此項經費甚鉅。應預爲籌備。以資開辦。

江督擅借外債之參案。江蘇諮詢局。日前因江督張人駿。於本年六月。上海正元等三錢莊倒閉時。偏信已革上海道蔡乃煌。已革上海商會總理周晉鑑陳稟之詞。專電奏准官借外債三百五十萬兩。代商人償還虧欠洋行各款。顯背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華人倒欠洋款。官吏祇能代追。不能代償一條。謂爲召外交無窮之害。又九月時。張督親往上海。與各國銀行。借債三百六十萬。六年爲期。由甯省設法勻還。此項借款。明係本省公債。及增加負擔事件。又未交局核議。該局以張督侵權違法。一誤再誤。故意蔑視局章。因提出議案。呈請資政院核辦。資政院自經審查員報告後。確認爲侵權違法。並謂第一次借款。破壞條約。爲禍尤烈。第二次借款。並未聲明何用。而以償還本利。責之蘇省。且在常會期內。竟不交議。尤爲可駭。因具摺奏參。而張督自經諮詢局糾舉。後亦曾自請議處近云。

贛省改征丁漕銀元之變相。贛省各屬州縣。征收地丁漕銀。搭收銅元。勒征銀洋。各自爲政。本年經諮詢局調查各屬。違法征收。呈請查辦。此事遂爲官民爭執之要點。現

經清理財政官孫普二京卿。以本省財政歲虧百萬以外。屢經裁減。已近消極主義。上年已借債五十萬。現在經常費用支絀。達於極點。勢必又出於借債之一途。而擔負此債務者。非百姓而誰。擬即改良征收。整頓丁漕。勻定公費。以免州縣藉口虧空。擁款不解。更無征收違法之弊。業已擬具整頓丁漕草案說帖。呈由撫院發交諮詢局會議。其整頓丁漕之方法。係援昔日之章程。合現行之習慣。改征銀元。計每地丁一兩。折收銀元二元三角五分三釐。每漕米一石。折收銀元二元八角五分。其漕糧腳耗加價屯糧餘租之屬。準當時一千八百文之錢價。折合庫平規合銀元。定爲現行稅率。其已收未收銀元。各屬一律照此定率。實徵實解。並勻定公費。雙方進行。共計地丁每歲收銀一百九十二萬七千餘兩。漕米九十萬零七千餘兩。准本案所規定。約計地丁可收銀元三百四十六萬四千餘元。漕米可收銀元一百七十一萬餘元。合計可贏銀元九十餘萬元。其加價腳耗。及屯餘兵所增之數。又學務串捐自治畝捐。尙不在內。裨益庫款。誠非淺鮮。人民增加負擔於無形。與統稅改征洋碼。如出一轍。是則幣制不定。官吏得以上下其手之一班也。特未知議員如何對付之而已。

資政院審查禁烟案之結果。資政院法典股股員會審查禁烟一案。經已竣事。由該

股長潤貝勒報告。其大意謂禁烟暫行章程所議條文。因各省情形不同。恐難統一。不如將本章程細則。概從刪去。由各該管衙門。以命令定之。至修改禁烟條例。謂該條例與新刑律所規定鴉片烟罪各條。間有參差。惟查該條例附則有云。以宣統四年正月初一日爲實施之期。屆時新刑律亦必頒行。應按照新刑律辦理。所請修改禁烟條例。一節。應無庸另訂云。

附禁烟章程修正案。第一條 全國禁烟事務。除禁烟大臣該管事宜外。應由民政部。會同各該主管衙門。督率辦理。第二條 各省栽種罂粟。不問已未奏報禁絕。自本章程奏定電文到日起。一律禁止。嗣後不得栽種。第三條 販運土藥。限至宣統三年六月底。一律禁止。其各省土藥統稅。限至宣統三年六月底。一律停止徵收。所有稅局。同時一律裁撤。第四條 烟館有未封禁者。自本章程奏定電文到日起。限十五日一律封禁。土店膏店。限宣統三年六月內。一律封禁。第五條 吸煙者。不問何人。統限於宣統三年十二月底止。一律斷盡。第六條 本章程所定各種限期。如各

省業經公布限期。在本章程限期以前者。應照該省原定期限辦理。第七條 違反本章程者。依禁煙條例嚴行懲辦。第八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該管衙門以命令定之。

•••••
胡侍御奏定資政院權限 胡侍御思敬奏資政院權限未清。易起衝突。各國立憲政體。政府與議院立於對待地位。政府辦事。或有不合。議院得而彈劾之。而議院陳奏事件。仍由君主裁奪。蓋所以鞏固大權也。今中國預備立憲。內閣尙未設立。國會尙未召集。僅設有資政院。以爲上下議院基礎。實即爲改革政體之關鍵。若權限不清。致起衝突。徒擾國是。而貽外人訕笑。應請飭該院會同政府。速定權限云云。奉旨留中。

閩督電京借款 閩省松督。日前有電奏到京。畧稱閩省財政本極困難。今秋又受源豐潤影響。市面異常窘迫。懇飭度支部酌籌撥濟一百萬。由閩分年籌還。伏乞曲諒。准如所請。以資接濟而保危局云云。聞已飭下度支部議覆。大約又須駁阻也。

天津學界請願國會之風潮 天津全體學界。自東三省學界請願國會代表到津後。即聯合一氣開會演說。舉定代表。預備進京。迨讀十七日。硃諭即於十八日一律停

(100)

第一年第三十二號

課。互商急進辦法。十九晨集合全體。及東三省學界代表共數千人齊赴督署。要請直督即日電奏。請於明年速開國會。陳督見來勢激烈。恐釀變端。當即允准代奏。乃晚間奉到上諭不准。後陳督即出示宣布諭旨。並謂倘再聚衆請求。則是藉國會爲名。意存擾亂。惟有凜遵。十月初三日。上諭嚴辦之說。復一面飭提學使暨各學堂監督轉飭各學生。一律上課。詎各學生不從。念一晨復各舉代表。齊集自治研究所。會議進行方法。各學堂監督嚇勸俱窮。乃紛紛稟請辭職。直督大怒。立傳各司道府縣赴院會議。時各司道多主張和平解散者。惟天津張懷芝。則請嚴行拿辦。陳督從張鎮說。立派張鎮調練軍二百名。巡警道撥警兵百名。又派督轅衛隊管帶。帶衛隊百名。會同前往。趕速解散。各司道等退出。即齊集警道署內。會議辦法。先派委員前往勸解。如仍不散。再以兵力解散不遲。張鎮獨不謂然。意主嚴辦。遂悻悻辭去。蓋欲回衙調派軍隊也。警恐變生不測。乃飛派委員五人。馳往解散。然後風潮始平。

世界紀事

圖

英國之總選舉。英國之總選舉已告終局。計統一黨得二百七十二人。自由黨二百七十一人。勞動黨四十三人。愛爾蘭國民黨七十四人。愛爾蘭獨立國民黨十人。至各黨所贏得之新議席。則統一黨十八人。自由黨二十三人。勞動黨五人。愛爾蘭國民黨二人。

海軍擴張費。英國之新豫算案。其中海軍擴張費總額一千萬鎊。

愛爾蘭自治問題。愛爾蘭住民對愛爾蘭自治法案極力運動。以抵禦反對者。至蘇格蘭及英倫各處。大倡維持愛爾蘭聯邦之必要。正爲示威運之準備。

炭坑爆裂。英國波頓炭坑爆裂。死者約三百六十餘人。爆發時炭層下壓。故無從拯救。至演此慘劇。此實五十年來所未覩云。

德國改正國籍法案。德國聯邦會議已可決國籍改正法案。將從前領事館國籍簿登錄之法。即行廢止。此後居留外國之德國臣民。若非出自己意。則不至喪失國籍。

德國之仲裁。德國政府從意大利政府之希望。關於意大利與土耳其兩國之沿里波紛爭事件。尤爲之仲裁。

• 埃國之製艦計畫。 埃國海軍。近亦日事擴張。現在建造中之德列腦式戰艦二艘。可於陽歷千九百十三年秋間竣工。此外同式之戰艦二艘。亦九百十四年可以歲事。又快速力巡洋艦三艘。水雷艇十二艘。潛航艇四艘。則十五年可以竣工。其總費額約一千四百萬鎊。

法領中央非洲之經營。 法國殖民大臣欲於法領中央亞非利加洲沙德地方。將千六百名之法國駐防軍。增至二千四百名。求代議院之協贊。且令新任司令官雲度。前進內地。極力改進現狀。以謀發展。

承認新政府。 各國現已認葡萄牙之新共和政府。已恢復國內之秩序。足以統率國民。美德瑞典。播威。則以陽歷十二月二十二日。英法西班牙。意大利。則以二十三日。各命駐劄該國之公使。承認共和政府。

葡國新憲法。 葡萄牙之新憲法。現已宣布。定政府爲議會的組織。立法部及行政部。

之權限兩相平等。至大統領之任期以五年爲限。議院則取一院之制。每三年改選議員一次。

葡國前皇漫游 葡萄牙前皇定明年往游惡士佛大學。且漫游世界。巡歷英領各殖民地。以考察其行政事務。

限制舊教案之可決 西班牙下院以對二十之百零八票。得大多數之贊成。可決舊教限制案。

亞洲人排斥案 美國加縛寃尼州之州議會。以提出土地所有權禁止法案。爲亞細亞人排斥案之主腦。此議已於亞洲人排斥會決議。決爲強硬主張。以期通過議會。

墨國革命軍之勢力 墨西哥之革命軍。頃已包圍拿威諾。又困政府之聯合軍。於支輔亞聲勢異常洶湧。政府軍雖極力奮鬪。未能解圍。且援軍不至。殆瀕危促。若非投降。則終於餓死云。

波斯外相辭職 波斯外相現已辭職。其辭職之理由。則以英國政府於波斯南方。梗其商路上之要路。則此後益用其威嚇手段。禍難勝窮云。

中印鐵道計畫。英國商人爲敷設中國印度鐵道。募集資本金已協議數次。該鐵道乃自印度直達西藏，線路經已測量。

日本收入豫算。日本明治四十四年度之收入豫算。經常臨時合計五億四千九十三萬四千九百七十三圓。比之本年增加九百四十二萬八千九百五十九圓。

日本議會開院。日本第二十七議會之開院禮。以陽歷十二月二十二日於貴族院舉行。開院後宣讀勅詔。大意謂朕爲保東洋之平和。特與俄國協約。且併合韓國。卿等其統籌全局。以謀國運之伸張。可提出明治四十四年度之豫算案。及法律其他各案於議會。和衷商酌。以盡協贊之任云。

巨艦之建造。日本擬明年於橫須賀工廠。建造一新戰艦。載重約四萬噸。竣工後當爲日本空前之巨艦。

車遙遙七人與昀谷話別也

文 芳

車遙遙兮出燕關，欲行不行心已酸。堯黃粱一枕踰邯鄲。石明朝君到黃河，干黃河已北。天正寒，愁君日暮衣裳單。堯酒悲突起，太行山人生墮地行路難。腸中車輪轉萬千。大江日夜流潺湲，金焦兩點大如拳。請君展向船頭看，弱酒中緣動，僂人餐。倚武昌城下須泊船，堯將無黃鸝騎翩翩。還攜愛子登晴川，堯匡盧秀立江之邊。道逢五老歸，何年或歸讀書或種田。瘦峨眉之山玉人妍，梁州月子眉彎彎。期君來跨青城鶯，一筇尋江源。如何夢落黃木灣，堯白雲三十六峰顚。峯峯照人青娟娟，春風花開紅木棉。使君生有尋山緣，僂羅浮四百立。僂官醉騎胡蝶梅花烟，知君詩在梅花間。梅花下有黃野仙，覺試招海雪彈鶡絃。壞折梅將詩寄長安，堯長安故人皆眼前。却愁灑更多語言，弱歲寒况少楓葉丹。覺江亭得雪杯再乾，壞迦音命酒留征鞍。堯側身南望愁，千端物哀鴻滿地。真可憐，弱刮毛龜背難成齧漆女。在室杞憂天，何爲行脚芒鞋穿。

文苑

二

盼我獨愁君囊無錢。堯海山一路勤加餐。君有切雲之高冠。不然拂袖歸林巒。覺巖扉
 松徑入散原。孺人稚子茅三間。堯今我不得。山中眠。人云仙飄在籠樊。漫幸有秀野。相
 往還。堯吾亦掉頭求釣竿。珊瑚樹樹生紫瀾。石噫乎健者推老鰥。堯思爲陳遼與陳蕃。
 投轄下榻來蕭閑。石鑪邊俟喜昌黎。韓毅軒聲在壁同軒轅。石鼎詩成更已闌。儒今
 夕何夕聚七賢。趙陳溫向羅黃潘。一一斷句青琅玕。百憂如醉詩中寬。堯起看北斗橫。
 屋椽北風吹人衣。翻翻天應作雪將。君攀纓石遺且坐。吾歸焉秉燭無生話團圓。堯出
 門。月黑天漫漫。盼勸君仍駐車。班班堯石遺宅即顧俠君秀野草堂
迦音閣灤公室人所居也

十二日正陽門外送盼老

堯生

雞聲速客聚。清晨作別今朝事。已真此地爲君成灞水。離心四角長。車輪雪中痛飲消
 長夜。月下攜圖訪故人。萬事長安如一夢。臨歧款款話天津。

車前紀別

前人

寸步是天涯。當前漢口車。命窮輕旅食。日落夢京華。出郭山隨客。逢君菊尙花。一官如
 燕子。江海不成家。

別後歸途口占

送君去者自厓返。殘雪灑庵落葉多。垂老倍知官味苦。閉門歸奈歲寒何。客中對酒誰親故。山色催人辦笠蓑。愁絕北風吹袂冷。故人今夜渡黃河。

十六夜憶無竟

思君何日到羅浮。屈指看山下鄂州。戀別嬌兒增涕淚。苦吟寒夜慎衣裘。愁來中酒看明月。江上生潮趁白鷗。可憶潘安留斷句。金焦兩點在船頭。

十八夜月中有懷

計程今夜江聲裏。日落愁心滿客船。遠道眠餐應好在。故人哀樂各中年。五更殘夢蘇山外。一枕聽潮歇浦前。南北相望天萬里。老逢歲暮計蒼然。

若海寄懷無竟詩紀和

楊雲應臥春申浦。風水相將夢客舟。老去高吟驚楚些。雪中被酒看吳鈎。幾時嶺外尋紅粵。一夢宣南定白頭。遙夜獨憐潘岳苦。半庵殘葉不勝愁。

次均醜堯公見贈

前人

前人

前人

本題

附

來往人間未是歸長安漸次故交稀酒邊此意供長嘯夢外何天遂退飛相對無繇論得失所憂嚮獨爲寒飢羅浮一例峨眉好老辨荒龜舊草衣

贈香宋漱唐兩侍御

用意微殊救世同柏臺交舊古人風愁來食蘖心常苦事到移山力已窮自笑一官應棄外頗聞十疏半留中尊前糾得天方醉早報寒江釣雪翁

月夜訪香宋

前人

半街寒月訪臺卿。僮僕開門一笑迎。燈影幢幢宜晚菊。爐香細細話深更。料量隱計何年。遂懷念前途百感并。後夜聽雞還作別。天涯忍憶此時情。

題堯生侍御香宋圖

前人

一官山色夢嘉州。羨汝南榮松菊秋。綠綺親傳蜀僧語。清池猶省宋時留。閉門高臥疑安石。當代論詩數倚樓。暫別家園知復悔。渺然人海泛虛舟。酒邊一卷當還鄉。笑我南游鬢欲霜。八載燕臺共春夢。三間茅屋付行裝。恩仇併世悲牛李。文字西行重馬楊。老去願充園圃役。畫中鋤月醉花香。

和弱盦見贈元韻

前人

最銷魂事酒醒時。吟向巴山惜別離。一霎夢迴移五嶺。百年歌苦似三垂。平生歧路天難定。來日生涯我豈知。去後潘安仍作健。稍憐竹葉不同持。

十一月十日弱海仙僑瘦公送余南下望汽車不及東折送弱海赴津歸訪堯老

前人

回車轉送潘安去。歸訪臺卿起稍遲。惜別昨宵疑中酒。打門驚夢更催詩。明朝終隔青山外。入蜀還商白髮期。意外因循成小聚。此情先報嶺梅知。

贈溫毅夫侍御

前人

諫院如君真鬱鬱。古人憂世注豺狼。山河月底重看影。風雨秋來各斷腸。見說補天留片石。自憇朱邑老桐鄉。乾坤一劍無人識。獨立羅浮望八荒。

歸瘦庵題話別圖後

前人

貧賤驕人一卷詩。白頭相守歲寒姿。夢中去國難爲別。意外迴車坐失時。萬事固非君所料。他年應悔路多歧。徘徊桑下浮屠迹。留與空山證導師。

文苑

六

前人

因循轉喜得詩多。臨別窮交日日過。隨意清談成掌故。一燈紅燧醉書簾。
故公所居半塘故宅有半塘款
二字書簾人情苦說羅浮好。別路其如雪月何時展新圖。溫夢影此生何苦厭奔波。

貽谷太守自漢入都將之廣州賦呈一首

弱海

去來江海不移時。蹤迹無端合又離。鬢底浮塵吹冉冉。眼中之子老垂垂。平生憂患何人共。我輩飢寒四海知。空有一官能送老。齋鹽萬里費持。

瘦公

次堯生侍御韻送貽谷太守之粵
秋老還隨朔鴈歸。燈前溫酒話依稀。苦吟客子黃花瘦。別路江亭白雪飛。萬事妨人談。箸述一官無計避。飢寒鄉心夜繞羅浮月。勸爾靈山借衲衣。

其生也。婢婢聞此不禁大驚失色。斯言隱中其要害。不覺中餒戰栗。言曰。吾決當如誓。減默。不敢洩漏于人。曰。如此汝可撫屍而設誓。曰。是惡可哉。吾勺子稍事假借。毋逼人太甚。曰。汝必須爲之。吁。汝母畏彼已長眠不醒。斷不能復起以責汝之不來援手矣。唉。子何驚惶如是。戰慄如是。耶。子既知畏。則亦大佳。既誓之後。當謹守汝誓詞。不然。汝將見彼於夢寐之間也。今可速設誓。吾不能久待汝。羅甸婦不久將復來矣。婢婢雖畏縮不前。但料終難寬免。幸此婦繡衾覆額。不見其貌。乃逡巡行近屍側。斜立探手。僅以指尖微觸死者髮髮間。顫聲而誓曰。吾今自矢。凡在此間所見之事。永不洩於人。其人曰。若斯可矣。汝須牢記。自今以後。汝身隸于吾管轄之下。無論何往。皆有人伺察汝。苟有一言一動之失。吾將立申吾法。不輕恕也。汝今可去。汝適從何處入室者耶。曰。由左廂入者。曰。如此仍從左廂出去。汝既離却此臥室。須取管鑰。仍從彼方反扇之。庶使他人無從知此門之曾經啓閉者。其管鑰吾已取得在此。今還以畀汝。汝須記取。步履毋更濡濡。當直趨赴街衢。吾今亦將出矣。然汝之出至街衢。須較吾畧先乃佳。吾今限汝以五分鐘出離此宅。偷踰限期。則吾知汝必向此宅人有所告語。懲創將立至。汝今可即

小說

二十一

去。婢婢覺其人釋手。方欲轉身。其人遽吹燭滅之。室中驟暗無所見。然後乃執婢婢手。授以窺測所之管鑰。導之及於戶闌。彼雖處黑暗之中。往來自如。並不撻觸几案。若甚稔悉其方位者。及將別。附耳語曰。緘汝口。不然死矣。至是始釋手。婢婢聞命。不禁悚然。出至窺測所。急反手掩扉。仍插管鑰於戶間。捩而扃之。兼下其鍵。既畢。乃趨左廂。已不復見適間之侍女。徑自下樓。開戶出。反掩其關。瞬息已行至街衢。念此人必爲才能出众之猾賊。智技靈巧。斷不肯殺人於衢路者。乃徑向前行。不復畏怯。復念此賊計慮週密。如是。乃肯貿吾一命。是必有術以操縱吾身。其所謂常有人伺察吾之舉動者。當非大言恫喝。自顧已陷身荆棘叢中。觸處罣礙。思之彌以爲憂。復思及愛女偷被。值得無難加害。吾此後寧謹守秘密。毋召禍殃。沈思既決。循途急趨。直向毘離衢路而來。復念此賊得毋繫相後隨。若使彼知已身之居宅。將更有後憂。乃頻頻回房四顧。亦無甚蹤影。般提衢路本非甚繁鬧處。且是時適有微雨。且夜已深。諸店肆均已閉門。婢婢終不忘戒懼。惟就黑暗處。躡行。已達毘離衢路。猶反顧一週。覺無可疑之人。窺伺。然後登車。御人待之已久。急升車。攬轡。策馬遂行。不數分時。已歸至翳柳巷。返於家中。自念此賊。

當難跟蹤而來矣。以已頻頻回顧。毫無可疑處也。

第三回 入屍場欲告惕危言 共輦車避嫌贈肖像

越翌日。報紙喧傳。某家出有一曖昧死亡事件。悠悠萬口。到處傳播。或謂此婦出身貴族。衣飾奢華。或謂此婦猶在盛年。姿容豔冶。以故地方上之停屍場人如蟻聚。擁擠出入。此停屍場乃屬新行建築者。氣象堂皇。階階多級而上。乃登其大廳。廳事極宏敞。光線照徹四隅。壁間懸諸榜告。謂認領遺屍者。不須有所耗費。有記室一員。常川住於此間。主司其事。凡一切事。可逕白之。每遇觀者。擁擠之日。則有醫更多人。到場照料。今茲即其時也。則見萬衆紛紛。貴賤雜遝。皆循例從右門入。排列成行。魚貫而進。經過停屍之所。然後取道向左方迴廊而出。衆方擾攘之際。忽來一素服之婦人。有玄色幕羅障面。衣飾咸朴素。距停屍場未遠。至禮拜堂外隙地。彼獨徘徊其中。不進。其人爲誰。蓋即婢女也。彼雖改寒儉妝飾。障面微行。然猶慮諸浮華子弟及諸姊妹相遇。有認識之者。故未敢驟入。然私念彼夕所見之死婦。究未審面貌何如。今須一察之。故亦不肯空歸。其後諸人漸次散盡。彼乃雜於諸匠役及龍鍾老嫗之間。逡巡而入。既至陳屍所。遙見

小說

二十六

玻璃障隔內彷彿陳屍多具。而壁上復懸有死者隨身遺物。警覩一女帽。識爲彼死婦之遺物。陡憶前夕事。不敢更視。又欲退出。然爲後來人所阻塞。且有警吏監督。不能進退自由。乃挨次前進。經過一巨牖。向內而望。便見雲石牀平列。上停有屍。初見一溺死男子。形容腐壞。不堪入目。次乃見前夕之婦人。其停屍處相距畧遠。人謂此爲貴族特別之待法。則見死婦衣飾。一如前夜之狀。惟面貌不復遮蓋。髻髮梳理。其覆額者亦悉拖向腦後。本來面目。至是乃畢呈露。此婦雖遭非命而死。容顏仍未覺其慘變。有似睡去者。姍姍諦視。不禁失色。蓋此果爲意中想念之人。多年訪求而未得者也。視壁間榜告。謂果有人認識死者。可以入白記室。便思入告。繼復念前夕誓詞之重大。此兇徒監督恫喝之可畏。則又不禁索然氣餒。既復轉念。死者爲己最關切之人。倘無人認識。此後不免亂葬於叢塚中。與衆爲伍。使其貴族遺骸。一旦賤辱至是。意良不忍。且其人生死不明。又恐尚有平生未了事件。抱憾九原。自計但述其姓氏。不言其他。或亦無甚開罪於彼兇人之處。不如入告記室爲是。斯時一行人衆。依次魚貫而進。道經事務處。知記室即在其中。此時但須向右方繞出。讓衆人前行。已身便可趨向記室之門前。振

其呼鈴。方欲行之。陡聞耳畔彷彿人語有聲。其言甚隱約。他人不能聞。言曰。毋忘汝之孤女。嫋娜大驚。遽反顧。儼若此兇徒即在其身後者。心殊惶懼。方惶駭間。已過事務所。路漸寬。衆人行列紛然四散。回頭睨之。在己身後者。不過四五人。餘人則皆相去較遠。此數人中。一男子戴絲織之小帽。其情狀彷彿若妓院中之捍衛爪牙。一胖婦人。面肉紅赤。此殆作小本營生者。又男子二人。衣襟悉有石灰點。此必圬人。此外則尙有一身量小巧之老兒。長鬚已斑。雙眉濃覆。數人中惟此人稍可動疑。而其人復與己相去最近。然彼方從容爇火吸烟。口銜烟捲。殆未能啓齒言者。而且既爇其烟。卽行他去。更難致疑於彼身。乃轉向右方行。將及記室之門。則有多人竝立於茲。念己心不免危疑。致妄生盃弓蛇影。此兇人必不至此地。觀其深謀遠慮。必爲出衆人材。斷非此等蚩蚩細民所可妄擬。乃趨前行近記室門。相去數武。佇立而思。既不忍坐視此婦遺骨棄擲荒塚。又恐彼兇人或密遣其黨羽伺己。正復痴立猶豫間。而其欲進不進之情狀。已爲室中諸員役所瞥見。有一人趨而問之。謂倘欲有所白者。彼將導之入室。嫋娜惕然於適間耳畔之危言。儼若監史在旁。兢兢恐懼。乃不敢直認。但託詞自解。謂適間見溺死之。

小說

二十八

屍骸狀甚可怖。驚魂未定。故爾痴立。非欲有言也。諸員役乃不復疑。婢娜知其處不可久留。乃急從左方轉出。復至禮拜堂前隙地。就一休息椅上。兀坐冥想。念此兇人操縱之術果甚工。己之女兒德理斯向界一心腹保姆曰。傭突兒者。謹慎將護。隱居於僻地。不與己同處。從無人知之者。卽前夕遇彼兇人時。聽其語言。尙未知吾有女。今僅爲時二三日。彼便舉吾素無人知之秘事。亦偵探得之。網羅密布如此。洵可畏哉。若不秘密其事。吾女其危矣乎。猶幸羅甸婦不知其中情節。乃未將吾曾至窺測所之事。告諸他人。諒彼念及平昔交情。此後亦必始終爲吾隱秘。決不肯妄相牽累。而吾之前夕私訪之事。必無人知。大可安閒置身於事外。但當謹緘其口。以避此惡賊之兇鋒可矣。坐久之。又恐惹人猜疑。便急起去。不意行未數武。猝與羅甸婦相值。婦一見婢娜。便高呼曰。嘻。吾竟獲見子矣。子必於報章見茲異事。更欲一覩此婦。故來此也。吾今旣與子遇。子必假我片刻之間。蓋吾有萬千語言。欲爲子言之也。婢娜聽其言語坦率。益知其未嘗致疑於己。身前夕有所目覩。心益坦然自安。乃漫應之。婦復曰。吾誠有無限語言。欲爲子說幾番。欲往相訪。又念今非昔比。吾不當再到子之家中。故不敢往。今須爲子暢談。

也。姍娜拒之曰。此處不可。婦曰。何爲不可。嘻。吾知之矣。子不欲人見子之與我爲羣耳。惟然。吾不決以吾之聲聞累子。惟子且告我。此中更有新異之情節否耶。其屍身有無識之者耶。姍娜囁嚅應曰。殆無有也。吾適見之。尙陳列於衆中。曰。僅如是耶。足矣。今子且聽吾言。我誠欲與子作長談。擬與子同坐一有轎之車。周遊於巴黎各處。吾二人可以下簾密談。更無人見子。猶欲之。則談罷之後。吾將逆子至意多伊里通衢。彼處距子家門僅數武耳。姍娜聞此。極悵心意。方欲尤之。猶慮彼兇人之黨羽或隨於後窺伺。轉面四顧。則適間立己身後之四五人。已無一在左右者。羅甸婦復促之曰。子意何爲夷猶。將母欲更往停屍場耶。曰。寧有是理。曰。然則子何遲遲。豈有所待耶。曰。無之。請前行。吾將隨子俱去。曰。子宜速行。馬甸在彼。吾已遙見之矣。小鬼頭兩目殊精靈。子雖變服障面。亦必不能逃其鑒察。吾適間尙能於瞥見之下。識其爲子。何況个妮子耶。吾人宜急避之。二人乃趨行。至於克羅依他衢路。羅甸娘子之駢車已待於路隅。姍娜先登羅甸婦繼之。旣登車。囑告御人數語。便急下其車簾。車遂發。羅甸娘子乃曰。今無人能竊聽我曹所語矣。吾二人可以罄懷互相告語。吾請子先告我。以彼夕穴隙中之所見如。

小說

三十

何姍娜愕然自忖曰吾意中早料其有此問惟終未準備答詞然既到此亦更不容遲徊只須擇可告者告之已耳乃應之曰吾所見亦殊不多蓋此婦坐處適近牆壁而又以背向我也婦坐未久即起登牀而臥吾終不獲見其面貌尙盼其轉身庶幾可一窺真相而彼竟沈沈睡去矣是誠彼婦前此未有之創舉蓋此人從未一就此牀臥也子斯時亦嘗多方以驚醒之乎曰吾不敢爲此且吾亦不欲終夜留滯遂逕歸曰子歸去時夜如何其曰吾亦不知吾之留滯彼中大約不過數十分鐘之久曰惡殆更多是於者乎侍女約斯旬謂未曾見子之出而彼固常在樓梯口中夜以後始下樓也然則子就此歸去終未獲一毫聞見耶子昨覩報上所言必大驚異無怪子今者之潛至停屍場審視也子既到此亦曾細觀察否子且爲吾言此婦果爲子意中所欲覓之人否耶姍娜模棱應曰吾以爲殆非是也曰何以者子今者猶未詳細審視耶曰吾驟見其旁有溺死者之屍骸其形狀殊可怖吾不敢復逼視遂匆匆趨過但略一瞬及此婦之屍身耳然此婦必非吾所想念之人就令果是其人竟出吾所料之外究亦於吾無所妨害以吾少小失足墮落風塵乃復與他邦之貴婦人有所攀附其事傳播於外亦

偵探小說一百十二案出版

(全書二冊定價一元)

法國嘉寶耳著新會陳鴻璧譯○敘一
銀行驟失巨款疑及會計繼爲著名偵
探劉谷竭數月精力始獲破案其手腕
之敏妙布局之嚴密爲福爾摩斯所不
及且揭銀行主之夫人十餘年前所演
秘史情節離奇雲翻波瀾是書固爲偵
探小說之鉅製然寫情處復悱惻旖旎
可泣可歌洵說部空前之作也

寄售處上海廣智書局

影宋本陶淵明集

六角

草窗詞

五角

夢窗詞

六角

彊村詞

彊村詞

別集

三角

藝蘅館詞選

二元五角

松陰文鈔

二角

飲冰室文集

四號大字
中國版式
每部八冊

四元

上海廣智書局發售

版印玻璃 王石谷臨安山色圖卷

此卷題曰丙子秋七月倣巨然筆爲石谷六十五歲所作正在造詣深純精力彌滿之時用筆渾厚布局深遠煙雲變幻草木華滋人物屋宇牛羊點綴皆有神逸之趣真山谷生平絕作也此卷向爲廷氏雍所藏庚子之亂失去去年見之廠肆售至千八百金姜穎生君留得影片一套本社得以印行照原卷大小分作十八段絲毫不改動仍可接裱成卷每冊價洋一元八角外埠加郵費八分

印精 吳梅邨文集

梅村詩哀感頑艷流連故國一唱三歎無愧詩史久已家置一編惟文集罕覩世所通行者僅吳詩集覽梅村詩注二種讀其詩者每以不得見其文爲憾本社覓得初印文集原本共二十卷其文章綺麗縷郁悲涼哀怨不減其詩而故國之感身世之感時時流露其于勝朝遺逸及朝章國故風俗盛衰尤紀載之不遺餘力真有關一代文獻之著作非同浮文逸響也陳言夏稱子美工詩退之工文惟先生兩兼之其爲當時推重如此全部共四厚冊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價洋二元八角

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東面惠福里神州國光社北京玻璃廠土地祠分社同啓

上海外報交館今遷四路畫錦里口

庚年

外交報

十年紀念 增刊兩冊

本館延定留學外洋法政專家撰著國際法學論說並於正月臘月各增一冊逢五發行全年三十四冊自辛丑至庚戌適屆十年共三百冊預訂全年本埠四元五角外埠五元二角外國六元零售每冊一角六分補購辛丑壬寅癸卯甲辰百冊減為十元外埠加郵費八角陝甘雲貴四川等省郵費加倍補購壬寅全份本埠四元外埠四元五角癸卯全份本埠四元三角外埠四元八角甲辰全份本埠四元外埠四元五角乙巳全份本埠四元二角外埠四元八角丙午丁未戊申每年各全份本埠各四元五角外埠各五元己酉全份本埠四元八角外埠五元五角外國六元二角歷年零冊一角六分

● 上海外交報館 在四馬路蓋錦里口商務印書館內

● 第二十九號即二百九十五期十月念五日已出

要目列下 ● 論說 論我國二十

四時間及其與他國規定之比較 (留學日本中央大學法科大學部無錫孫觀圻撰) ● 譯論 論美國遠東政策 論巴拿馬運河軍事上性質之源流 論土匈二國在法莫債 論法在摩洛哥經濟界之地位
豫算案 韓國遺臣受賞 西洋之部 各國社會黨大會 俄皇將往會德皇 俄太平洋艦數與軍費之豫計 奧以海軍案布告匈國 土內閣不協 土屬小亞細亞土民叛 藝使為土人所竊 土人抵制希貨 希土爭購軍艦 希議院解散 藝寒修好 塞之孤立 美之排亞 ● 德國霍亨洛親王日記節本 (續二百八十四期)

● 第三十號即二百九十六期十一月初五日已出

要目列下 ● 論說 論國際上之

犯罪人引渡 (留學日本中央大學法科大學部無錫孫觀圻撰) ● 譯論 論西歐產業界之同盟罷工 論移民集中滿韓 論亞洲各國對于日本觀念之異相 ● 外交大事記 要事彙誌 ● 世界大事記 西洋之部 各國海員同盟罷業事議決 英國重開協議會 英海軍大臣反對增艦
英國蘇格蘭要求自治 英國愛爾蘭要求自治 波佩近情 ● 韓國二十年史 (續二百九十二期)

● 各國對華政策

二十世紀大著作名家童君愛樓實驗自來血保証書

明州童君愛樓著作等身生平擅長詩文書畫小說戲曲等一切撰作

大江南北久
中有數人物

大噪文名歷在本埠各譯局各報館秉筆多年
海內文學界中莫不知有此君其爲文
因其朝夜著作操勞過甚以致心血大衰精神困憊

時患喘咳百藥無功今讀其來書能知其服本

藥房自來血後其病如失精神倍增仍能深宵著述不知勞倦深讚本

樂房自來血有起衰扶弱之功
公特將其惠書照登於_{新見}丁未年五月五洲大藥房主人雅謹

自來血力有項旋人之以恩威到
今啓者鄙人向以筆墨糊口
報 娛聞日報文娛報鶴鳴報春申諸
處辦事多年自顧不文著書至數

百萬言一人精神有
限終日埋頭窓下竟成了肺喘之症近更書寫稍久神志易昏不能如舊時深
宵著述莫知辛苦鄙人亦稍諳醫理念小恙之來多由心血暗耗致陽氣飛越成神衰咳喘痰多內熱八月間服貴藥房自來血後不覺喘平痰少仍

財安
勢蓋由補血而得能若此也心臟之餘爲附此書聯仲謝烟并告學界諸君之抱有同病者即頤寓本埠大馬路德仁里六弄志强學堂內童隱頓

海內諸公如蒙惠購請認明全球老牌商標每瓶內加附五彩認真券一張值洋一角
保證書一本方不致誤大瓶式一元二角
小瓶式一元每打十二元
託局函購原班回件

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對面五洲大藥房抄

卷之三

太倉中斌學堂監督兼歷辦普通震旦校務聞君冠

塵服自來血之後精神倍增舊病全除之保證書

五洲大藥房主人執事敬謝者鄙人

自東瀛游學歸國

學生日見發達一切校政

普通震旦

校務並獨力擔任創辦

中斌公學一所

科鄙人均有監督之責祇以

舊患痰喘逢寒必發

深受其累

去秋在太

精神倍增

面部紅

倉中英大藥房購服自來血四效功

效甚速鄙人素不信醫藥自服之後

舊病全除

面部紅

日漸肥胖

一切校務勝任愉快為此敬告中外學界大人同

病者庶得早占勿藥也專鳴謝

即頌

日祉

自來血價目大瓶

一元一角

每打

三十二元

託局函購原班同件凡

各界諸君如蒙惠顧

須認明全

球老牌商標

每瓶附有

值洋一角之認真券

一張

彩

保證書一本

方是
的真

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對門五洲大藥房
抄登

